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16-32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渤海金控的委托，作为渤海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渤海金控的说明函、交易对方的说明函及境外律师意见的严格引述。渤海金控或其下属公司或交易对方所聘请的境外中介机构在向渤海金控或其下属公司或交易对方出具并被本所及本所律师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在中国境外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域外法律制度）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上述承诺、确认之事项及信息、法律意见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本所及本所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

3、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主体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渤海金控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渤海金控在《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渤海金控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渤海金控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释义	6
正文	9
一、渤海金控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9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
(三)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
(四) 配套融资	12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一) 资产收购方	13
(二) 交易对方	22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40
(一) 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40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或备案	40
四、渤海金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41
(一) 华安财险 14.77% 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1
(二) HKAC737,577,445 股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3
(三) 12 家 SPV 股权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8
五、目标公司情况	52
(一) 华安财险	52
(二) HKAC	77
(三) 12 家 SPV	83
六、渤海金控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95
(一)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95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1
(三) 本次交易后渤海金控的关联交易情况	101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07
七、同业竞争	107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07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08
八、渤海金控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10
(一) 本次交易的性质	110
(二)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13
九、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117
(一)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 罚	117
(二) 目标公司税务合法性情况	119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20
十一、相关人员买卖渤海金控股票的情况	120
(一) 相关人员买卖渤海金控股票的核查	121
(二) 关于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125
十二、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127
十三、结论意见	128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次签名的经办律师
上市公司/渤海金控/公司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渤海金控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渤海	指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方	指	渤海金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香港渤海）
广州泽达	指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泽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租赁	指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viation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广州泽达、海航集团、香港国际租赁
华安财险	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KAC	指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渤海金控控制的公司
12 家 SPV	指	HKIALA320SUB1COMPANYLIMITED、 HKIALA320SUB2COMPANYLIMITED、 HKIALA320SUB3COMPANYLIMITED、 HKIALA320SUB4COMPANYLIMITED、 HKIALA330-300SUB1COMPANYLIMITED、 HKIALA330-300SUB2COMPANYLIMITED、 HKIALA330-300SUB3COMPANYLIMITED、 HKIALA330-300SUB4COMPANYLIMITED、 HKIALA330-300SUB5COMPANYLIMITED、 HKIALA330FSUB1COMPANYLIMITED、 HKIALA330FSUB2COMPANYLIMITED、 HKIALA330FSUB3COMPANYLIMITED
12 家 SPV 股权	指	HKIALA320SUB1COMPANYLIMITED100% 股权、 HKIALA320SUB2COMPANYLIMITED100% 股权、 HKIALA320SUB3COMPANYLIMITED100% 股权、 HKIALA320SUB4COMPANYLIMITED100% 股权、 HKIALA330-300SUB1COMPANYLIMITED100% 股权、 HKIALA330-300SUB2COMPANYLIMITED100% 股权、 HKIALA330-300SUB3COMPANYLIMITED100% 股权、 HKIALA330-300SUB4COMPANYLIMITED100% 股权、 HKIALA330-300SUB5COMPANYLIMITED100% 股权、 HKIALA330FSUB1COMPANYLIMITED100% 股权、 HKIALA330FSUB2COMPANYLIMITED100% 股权、 HKIALA330FSUB3COMPANYLIMITED100% 股权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华安财险、HKAC、12 家 SPV 中的全部或其中之一
标的资产	指	广州泽达合计持有的华安财险 14.77% 股权、海航集团持有的 HKAC737,577,445 股股权、香港国际租赁公司持有的 12 家 SPV

		股权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Seaco	指	Seaco SRL，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Cronos	指	Cronos Ltd.，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CHC	指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GSC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GSCII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 II
Mariner	指	Mariner Acquisition Ltd.
GAL	指	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Ltd.
Avolon	指	Avolon Holding Limited，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汇通公司	指	新疆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舟基集团	指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原汇通公司的大股东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渤海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安永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9-1】号、中企华出具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12家SPV100%股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9-3】号、中企华出具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9-2】号
《审计报告》	指	安永针对HKAC出具的2014、2015、2016第一季度（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90459_A08】号）；安永针对12家SPV出具的2014、2015、2016第一季度（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90459_A07号；瑞华针对华安财险出具的2014、2015、2016第一季度（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40020080）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90459_A09号）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书》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渤海金控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根据渤海金控《报告书》，渤海金控拟①向海航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②向广州泽达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占比 14.77%）；③以子公司香港渤海向香港国际租赁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12 家 SPV100% 股权；④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将用于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和支付交易对价。

收购资产				
标的资产	收购方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	渤海金控	海航集团	非公开发行股份 171,764,610 股	112,849.35 万元
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	渤海金控	广州泽达	非公开发行股份 258,736,073 股	169,989.60 万元
12 家 SPV100% 股 权	渤海金控	香港国际租赁	支付现金	21,860.14 万元
合计	-	-	-	304,699.09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募集方式	用途	
280,000.00 万元	426,179,604 股	询价发行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和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和支付交易对价。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拟购买资产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占比 14.77%）及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泽达、海航集团 2 家机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交易价格为 169,989.60 万元，HKAC 737,577,445 股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849.35 万元。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 6.5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广州泽达、海航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430,500,683 股。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万股)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	广州泽达	31,020.00	169,989.60	258,736,073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	海航集团	73,757.7445	112,849.35	171,764,610
合计			282,838.95	430,500,683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海航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广州泽达承诺，其认购的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拟购买资产

本次拟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 12 家 SPV 100% 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香港国际租赁。交易对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12 家 SPV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83.29 万美元。

4、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12 家 SPV 100% 股权转让款 3383.29 万美元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承继香港国际租赁对 12 家 SPV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 3,220,715.00 美元；

(2)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交易价格 33,832,900.00 美元扣除承继香港国际租赁对 12 家 SPV 的负债 3,220,715.00 美元后剩余部分, 即 30,612,185.00 美元。

5、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 本次现金对价 30,612,185.00 美元按照如下进度分四期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 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 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 交割完成的 30 个工作日内, 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60%, 即 18,367,311.00 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第二期: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第一个承诺年度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 即 3,061,218.5 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第三期: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第二个承诺年度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 即 3,061,218.5 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第四期: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第三个承诺年度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即 6,122,437.00 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四) 配套融资

1、配套融资金额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 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配套融资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和其他相关费用后, 将用于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和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涉及外部审批事项。

3、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即不低于 6.57 元/股, 股份发行数

量不超过 426,179,604 股。具体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及股份发行数量将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资产收购方

1、渤海金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渤海金控
股票代码：	000415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18,452.1282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	汤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5973682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场 41楼
经营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
经营状况	渤海金控已通过 2012 及以前年度工商年检，并已经公告 2013-2015 年度报告。

2、历史沿革

（1）设立

渤海金控原名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新疆汇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3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小组（新体[1993]089号）批准，新疆水利电力建设总公司、克拉玛依市天山实业开发公司、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经协能源化工公司、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乌鲁木齐光源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汇通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886.30 万股。

（2）借壳上市情况

渤海金控的前身汇通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2011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7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8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资本发行 438,401,073 股股份、向燕山基金发行 119,065,736 股股份、向天信投资发行 41,595,017 股股份、向天保投资发行

34,662,514 股股份、向远景投资发行 23,108,342 股股份、向通合投资发行 11,554,171 股股份、向天诚投资发行 7,625,7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豁免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公司该次发行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 606,687,579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62.14%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76,348,440 股，其中，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606,687,5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14%。

（3）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4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新体改[1994]48 号）批准，汇通公司增资扩股 863.70 万股，总股本增至 3,750 万股。

1996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新疆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95 号）与《关于同意新疆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预交款”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96 号）文件批准，汇通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1996 年 7 月 16 日，汇通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汇通公司成为上市公司。

1997 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新疆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证监办函[1997]013 号）批准，汇通公司分红送股 4,000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9,000 万股。

1999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一九九八年分红方案的批复》（新证监办函[1999]04 号）批准，以 1998 年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以可供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及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700 万股。

1999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9]28 号文《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088 万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788 万股。

1999 年 8 月 8 日，公司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99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变更前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829840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659681 股；以盈余公积每 10 股转增 2.744761 股，转送后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233,179,996 股。

200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转增前总股本233,179,996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88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数39,520,063股以对价形式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10股转增6.998494股，换算成总股本不变下的直接送股方式，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197589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00,335,8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62,983,94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7,351,891股（社会法人持股137,222,454股，高管持股129,437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上述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解禁。

2009年7月8日，舟基集团披露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其披露的信息，从2009年6月30日起至2009年7月6日，舟基集团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截至2009年7月6日，舟基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票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1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7号）和《关于核准豁免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8号），批准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天津渤海100%股权，即向海航资本资产置换和定向发行股份，及向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676,012,606股股份；核准豁免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606,687,57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62.1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6月1日，海航资本等合计持有天津渤海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在天津市工商局天津空港经济区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1年6月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天职湘SJ[2011]594号《验资报告》。

201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676,012,606股人民币普通A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976,348,440股，于2011年7

月 14 日上市交易。其中，海航资本持股份额为 438,401,073 股，持股比例为 44.90%；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份额为 119,065,736 股，持股比例为 12.20%；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份额为 41,595,017 股，持股比例为 4.26%；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份额为 34,662,514 股，持股比例为 3.55%；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份额为 23,108,342 股，持股比例为 2.37%；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份额为 11,554,171 股，持股比例为 1.18%；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份额为 7,625,753 股，持股比例为 0.78%；舟基集团持股份额为 3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38%；公司高管持股 40,955 股，持股比例 0.0042%；其他股东持股 267,294,879 股，持股比例为 27.38%。

2011 年 10 月新疆乌鲁木齐自治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由“ST 汇通”变更为“渤海金控”。

2012 年 4 月，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976,348,4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9,252,972 股，其中，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788,693,8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14%。

2012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97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收购海航集团持有的海航香港的 100% 股权。2012 年 7 月 5 日，海航香港 100% 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渤海金控通过其下属全资控制的公司 GSC 向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 GSCII 收购其持有的 Seaco100% 股权，向海航资本发行 216,450,2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8,600,288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3 年 12 月 27 日，Seaco100% 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2014 年 3 月 11 日和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收到海航资本的认购款项和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款项。

2014年12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lobalSeaContainersLtd. 购买 CronosHoldingCompanyLtd.持有的 Cronos80%股权以及 CronosHoldingCompanyLtd.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债权的相关议案。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Cronos80%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股东 GlobalSeaContainersLtd. 获得 Cronos 股东持股证书，载明 GlobalSeaContainersLtd. 持有 Cronos 共 40,760,231 股普通股；CronosHoldingCompanyLtd.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已过户至 GlobalSeaContainersLtd.。

2015 年 5 月，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总股本 1,774,303,4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至 3,548,606,952 股。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公司 Mariner 通过吸收合并 Avolon 的方式实施对后者进行重组，合并后 Mariner 不再存续，Avolon 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 GAL 之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Avolon 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GAL 持有 Avolon 已发行的 1 股普通股，成为 Avolon 唯一股东，Avolon 已发行剩余普通股全部注销；Mariner 被 Avolon 合并后终止且完成注销登记手续，Avolon 为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5]3033 号《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5,914,332 股新股。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该次增发股份已经登记完毕，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184,521,282 股。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渤海租赁”变更为“渤海金控”，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15”。

3、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因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对《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因此，重新认定慈航基金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了《关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

（二）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公司股权合并计算，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

（2）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013年收购 Seaco 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GSC以现金支付72亿元并承接GSCII对Seaco的债务约9亿元的对价，购买了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GSCII持有的Seaco 100%股权。

2013年12月27日，Seaco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Seaco的股东由GSCII变更为GSC。2014年3月，公司向海航资本和3名投资者共发行505,050,504股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774,303,476股。

➤ 2014年收购 Cronos 80%股权

2014年12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SC购买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持有的Cronos 80%股权以及CHC享有的对Cronos的金额为2,588万美元的债权的相关事项。

2015年1月20日，Cronos 80%股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股东 GSC 已获得 Cronos 股东持股证书，载明 GSC 持有 Cronos 共 40,760,231 股普通股。

➤ 2015 年收购 Avolon 1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AL 通过全资子公司 Mariner 与 Avolon 合并的方式收购 Avolon 100% 股权的相关事项。

2016 年 1 月 8 日（纽约时间），Avolon 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GAL 持有 Avolon 已发行的 1 股普通股，成为 Avolon 唯一股东，Avolon 已发行剩余普通股全部注销；Mariner 被 Avolon 合并后终止且完成注销登记手续，Avolon 为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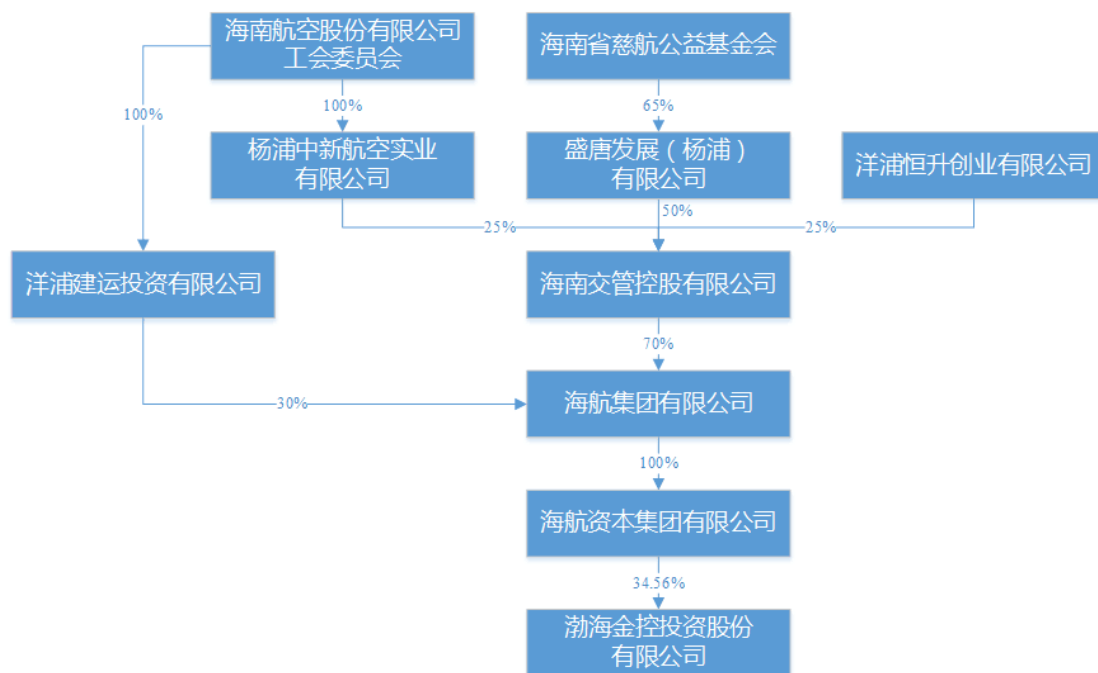
4、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渤海金控公告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股）
1.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137,133,675	34.56	质押 2,037,249,118
2.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182,866	8.52	质押 395,387,149
3.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570,914	5.01	-
4.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591,433	4.26	-
5.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63,591,433	4.26	-
6.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91,433	4.26	质押 263,591,433
7.上海贝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591,433	4.26	-
8.中加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591,433	4.260	-
9.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591,433	4.260	-
10.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170,576	2.33	-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法律意见书书签署日，渤海金控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40,435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刘小勇

营业期限：2007 年 05 月 16 日至 2049 年 0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98722853N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
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
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7、实际控制人概况

慈航基金会是一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经海南省民政厅核准设立的地方性非
公募基金会。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住所：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四楼西区慈航基金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孙明宇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由七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审议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提出的异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8、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海金控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渤海金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3家，其中，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2家，分别为广州泽达、海航集团；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1家，为香港国际租赁。

1、广州泽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00 号 501 房 F12 单位
注册资本:	4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臣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73929X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 1999 年设立

广州泽达原名广州泽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 日。设立时，广州泽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广东光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正验字（99）006 号”《验资报告》。

广州泽达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比
1	胡光前	80.00	80%
2	谈立军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 2、2000 年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22 日，广州泽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3,000 万元。

广东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恒验字（2000）9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2 月 22 日止，广州泽达本次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2,9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泽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比
----	------	----------	----

1	胡光前	2,400	80%
2	谈立军	600	20%
合计		3,000	100%

➤ 3、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0 日，广州泽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胡光前将其持有的广州泽达 80% 的股份转让给胡访。同日，胡光前与胡访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胡光前将其持有的广州泽达 80% 的股份转让给胡访。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泽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胡访	2,400.00	80.00%
2	谈立军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4、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书》（（2012）琼执字第 5-4 号）的裁决：胡访持有的广州泽达 80% 股权及谈立军持有的广州泽达 20% 股权直接抵债给海南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泽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南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5、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州泽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公司增资 32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广州泽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南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000.00	100.00%
合计		323,000.00	100.00%

➤ 6、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9 日，广州泽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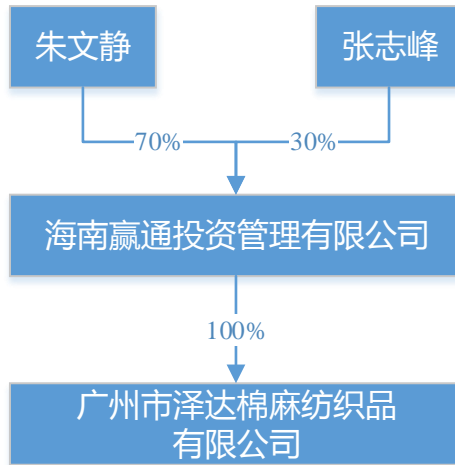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广州泽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	------	----------	----

1	海南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000.00	100.00%
合计		423,0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泽达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4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静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12日至2047年1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65135233C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投资高科技产业，旅业项目开发。

(5)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留地
朱文静	女	61011419830505002x	中国	否	海口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州泽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广州泽达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广州泽达出具的相关声明，广州泽达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所持华安财险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广州泽达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华安财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未设定任何设定质押、留置、抵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

（9）广州泽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广州泽达出具的相关声明，广州泽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2、海航集团

（1）基本情况

海航集团目前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66504F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注册资本：	1,11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6日至204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登记状态:	存续

(2) 历史沿革

➤ 1、1998年设立

海航集团原名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16日经海南省工商局批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0万元，股权结构为：海南海航飞机维修公司持股14%，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7%，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3%，海南省财政税务厅持股16%。

股东海南海航飞机维修公司、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省财政税务厅共同签署了《关于组建“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发起人入股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以所持有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按面值投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亿元。

1998年3月28日，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设立事项做出决议。

海南省工商局于1998年4月16日核准海航集团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2、200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海航集团四名股东共同签署《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同意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和海南省财政税务厅退出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其原来股份由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仍为1.008亿元，其中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56万元，占70%的股份，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024万元，占30%的股份。

1999年11月20日，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航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56	70.00%
2	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024	30.00%

合计	10,080	100.00%
----	--------	---------

2000年1月5日，海南博泉会计师事务所就海航集团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博所验字[2000]003号），载明出资各方均按章程规定的投资金额及比例从1999年10月20日至1999年12月28日分5次足额转入公司账户。

➤ 3、200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9月17日，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原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变更名称），同意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缘通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9月18日，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缘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航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7,056	70.00%
2	广州缘通投资有限公司	3,024	30.00%
合计		10,080	100.00%

➤ 4、2003年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25日，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其中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7,944万元，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缘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变更名称）出资11,976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5月31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信验字（2003）第0017号），载明截至2003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9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944万元，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97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航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 5、2006年第二次增资

2005年12月23日，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亿元由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投入；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23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会评字[2005]第462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05年11月30日，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东侧的1,581,114.86平方米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人民币446,483.62万元。

2005年12月25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05]第464号），载明截至2005年11月30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尚未与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但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已承诺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6个月内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航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88.89%
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7.78%
3	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33%
合计		450,000	100.00%

➤ 6、2008年出资置换

2007年12月26日，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出资方式由原以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东侧1,581,114.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投入变更为以40亿元货币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8日、2007年11月29日、2007年12月7日、2007年12月10日、2008年1月14日、2008年1月16日、2008年1月17日、2008年1月18日、2008年1月21日、2008年2月1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海华合会验字[2007]第811031号、海华合会验字[2007]第811032号、海华合会验字[2007]第812020号、海华合会验字[2007]第812021号、海华合会验字[2008]第801028号、海华合会验字[2008]第801029号、海华合会验字[2008]第801030号、海华合会验字[2008]第801031号、海华合会验字[2008]第801032号、海华合会验字[2008]第80200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月22日，公司已分十期收到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累计4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航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88.89%
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7.78%
3	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33%
合计		450,000	100.00%

➤ 7、2008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5日，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333%的股权转让给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与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航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88.89%
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7.78%
3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33%
合计		450,000	100.00%

➤ 8、2008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9日，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88.89%的股权中的62.22%的股权转让给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其余26.67%的股权转让给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航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	70.00%
2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30.00%
合计		450,000	100.00%

➤ 9、2010年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29日，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75,096万元，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2,184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7,28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30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

[2010]第437号), 载明截至2010年7月29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7,28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海航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390,096	70.00%
2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67,184	30.00%
合计		557,280	100.00%

➤ 10、2011年第四次增资

2010年11月30日, 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 同意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48,930万元,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970万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7,180万元,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日, 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10]第553号), 载明截至2010年12月1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9,9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海航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439,026	70.00%
2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88,154	30.00%
合计		627,180	100.00%

➤ 11、2013年第五次增资

2013年4月21日, 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 同意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54,000万元,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6,000万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47,180万元,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5日, 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13]第257号), 载明截至2013年4月25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海航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593,026	70.00%
2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254,154	30.00%
合计		847,180	100.00%

➤ 12、2013年第六次增资

2013年9月9日，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87,600万元，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80,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15,1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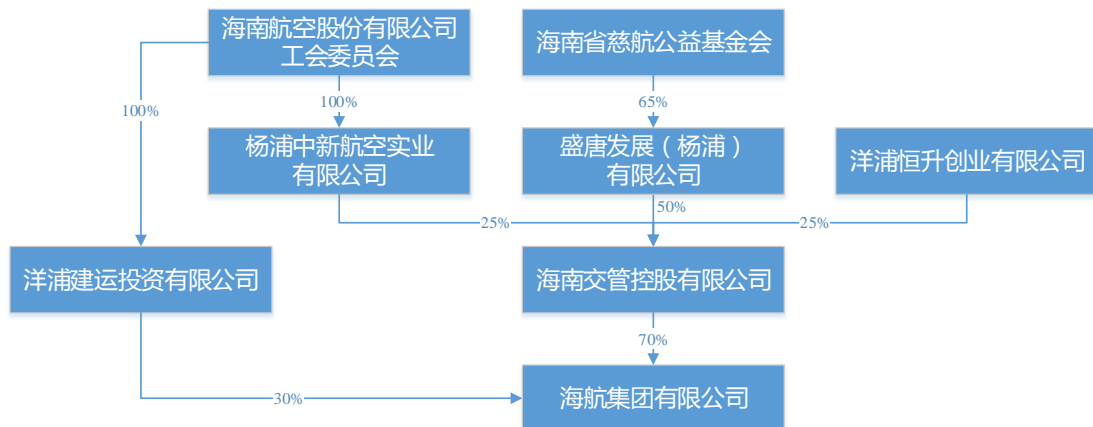
2013年9月9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13]第526号），载明截至2013年9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8,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海航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780,626	70.00%
2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334,554	30.00%
合计		1,115,180	100.00%

（3）海航集团的此前控制关系

海航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海航集团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口市金贸区嘉陵大厦十七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亮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3月30日至2048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54546K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 技术信息投资及咨询服务、能源投资及咨询业务,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建材的销售。

(5)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 慈航基金会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的主体资格 (一) 资产收购方 1、渤海金控 (2) 渤海金控控制权关系”部分。

(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海航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唯一股东。

(7) 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相关声明, 海航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 所持 HKAC 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相关声明, 其所持有的 HKAC 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该股份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除股份质押外, 该股份之上也不存在代持、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海航集团持有的该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海航集团以其持有的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向银行质押取得融资。海航集团已出具承诺, 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前解除该等质押, 以确保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9) 海航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相关声明，海航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3、香港国际租赁

(1) 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viation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号码:	1110633
注册地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K
已发行股份:	3,544,655,000 港币
注册日期:	2007年2月15日
业务性质:	航空器、发动机及设备租赁、船舶及游艇租赁

(2) 历史沿革

➤ 1、2007 年设立

香港国际租赁于 2007 年 2 月 15 号由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出资设立。设立时，香港国际租赁的总股本为 1 港元，划分为 1 股，每股的面值为 1 港元。

香港国际租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1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	1 港元	100%
合计		1	1 港元	100%

➤ 2、2007 年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6 日，经股东书面决议，决定此次在授权资本额度内发行 389,219,999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具体发行情况为：向 China Aviation Catering Co.Ltd 发行 156,000,000 股，向 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 发行 156,000,000 股，

向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77,219,999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香港国际租赁的已发行股数为 389,220,000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1	China Aviation Catering Co.Ltd	156,000,000	1 港元	40.08%
2	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	156,000,000	1 港元	40.08%
3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7,220,000	1 港元	19.84%
合计		389,220,000	1 港元	100.00%

➤ 3、2011 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国际租赁在授权资本额度范围内向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390,000,000 股，每股认购价的面值为 1 港元。本次发行后香港国际租赁的已发行股数为 779,220,000 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1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390,000,000	1 港元	50.05%
2	China Aviation Catering Co. Ltd	156,000,000	1 港元	20.02%
3	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	156,000,000	1 港元	20.02%
4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7,220,000	1 港元	9.91%
合计		779,220,000	1 港元	100.00%

➤ 4、2011 年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国际租赁在授权资本额度内向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继续增发股份 31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本次发行后香港国际租赁的已发行股数为 1,091,220,000 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1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702,000,000	1 港元	64.33%
2	China Aviation Catering Co. Ltd	156,000,000	1 港元	14.30%
3	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	156,000,000	1 港元	14.30%
4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7,220,000	1 港元	7.07%
合计		1,091,220,000	1 港元	100.00%

➤ 5、2011 年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国际租赁在授权资本额度内，向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了 85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本次发行后香港国际租赁的已发行股数为 1,949,220,000 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1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1,560,000,000	1 港元	80.03%
2	China Aviation Catering Co. Ltd	156,000,000	1 港元	8.00%

3	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	156,000,000	1 港元	8.00%
4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7,220,000	1 港元	3.97%
合计		1,949,220,000	1 港元	100.00%

➤ 6、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香港国际租赁 351,000,000 股股权转让给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国际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1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1,209,000,000	1 港元	62.02%
2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351,000,000	1 港元	18.01%
3	China Aviation Catering Co. Ltd	156,000,000	1 港元	8.00%
4	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	156,000,000	1 港元	8.00%
5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7,220,000	1 港元	3.97%
合计		1,949,220,000	1 港元	100.00%

➤ 7、2013 年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5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国际租赁向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了 350,000,000 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为 1 港元。本次发行后香港国际租赁的已发行股数为 2,229,220,000 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1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1,209,000,000	1 港元	52.58
2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351,000,000	1 港元	15.27
3	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000	1 港元	15.22
4	China Aviation Catering Co. Ltd	156,000,000	1 港元	6.78
5	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	156,000,000	1 港元	6.78
6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7,220,000	1 港元	3.37
合计		2,299,220,000	1 港元	100%

➤ 8、2013 年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2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国际租赁向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了 47,235,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本次发行后香港国际租赁的已发行股数为 2,346,455,000 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1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1,209,000,000	1 港元	51.52%
2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351,000,000	1 港元	14.96%
3	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000	1 港元	14.92%
4	China Aviation Catering Co. Ltd	156,000,000	1 港元	6.65%

5	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	156,000,000	1 港元	6.65%
6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4,455,000	1 港元	5.30%
合计		2,346,455,000	1 港元	100.00%

➤ 9、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香港国际租赁 100,000,000 股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香港）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国际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1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1,209,000,000	1 港元	51.52%
2	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000	1 港元	14.92%
3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51,000,000	1 港元	10.70%
4	China Aviation Catering Co. Ltd	156,000,000	1 港元	6.65%
5	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	156,000,000	1 港元	6.65%
6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4,455,000	1 港元	5.30%
7	海航集团（香港）投资公司	100,000,000	1 港元	4.26%
合计		2,346,455,000	1 港元	100.00%

➤ 10、2013 年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13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国际租赁向飞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4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本次发行后香港国际租赁的已发行股数为 2,487,455,000 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1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1,209,000,000	1 港元	48.60%
2	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000	1 港元	14.07%
3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51,000,000	1 港元	10.10%
4	China Aviation Catering Co. Ltd	156,000,000	1 港元	6.27%
5	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	156,000,000	1 港元	6.27%
6	飞领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00	1 港元	5.67%
7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4,455,000	1 港元	5.00%
8	海航集团（香港）投资公司	100,000,000	1 港元	4.02%
合计		2,487,455,000	1 港元	100.00%

➤ 11、2013 年第八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国际租赁向海航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057,2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本次发行后香港国际租赁的已发行股数为 3,544,655,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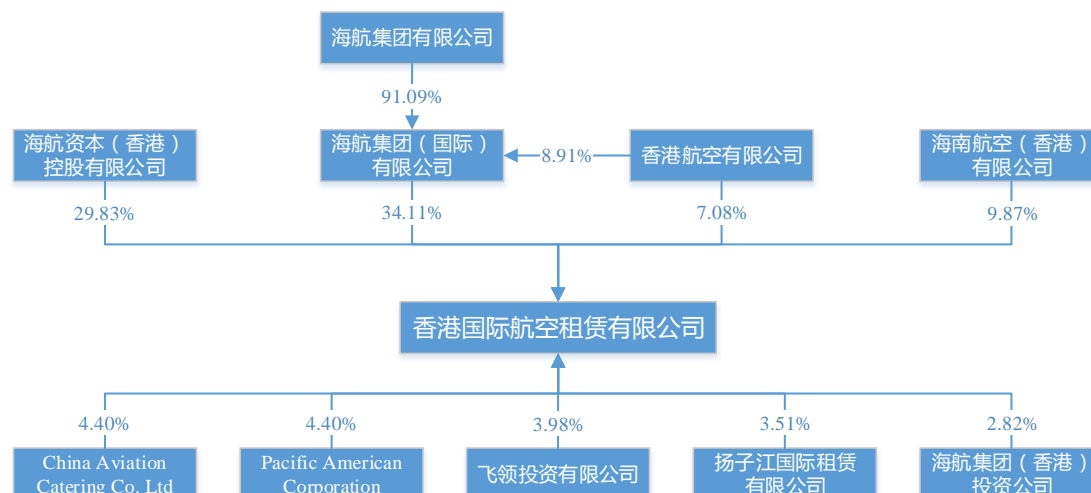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	------	-------	------	------

1	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1,209,000,000	1 港元	34.11%
2	海航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57,200,000	1 港元	29.83%
3	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000	1 港元	9.87%
4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51,000,000	1 港元	7.08%
5	China Aviation Catering Co. Ltd	156,000,000	1 港元	4.40%
6	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	156,000,000	1 港元	4.40%
7	飞领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00	1 港元	3.98%
8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4,455,000	1 港元	3.51%
9	海航集团（香港）投资公司	100,000,000	1 港元	2.82%
合计		3,544,655,000	1 港元	100.00%

注：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香港国际租赁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N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号码：	1479207
注册地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K
已发行股份：	20,264,155,617

注册日期:	2010年7月12日
股权结构:	海航集团持有91.09%股权，香港航空持有8.91%股权

(5)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香港国际租赁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慈航基金会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的主体资格（一）资产收购方 1、渤海金控（2）渤海金控控制权关系”部分。

(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香港国际租赁系海航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 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香港国际租赁出具的相关声明，以及香港律师事务所 L.T.LAU &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国际租赁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 所持 12 家 SPV 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香港国际租赁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 12 家 SPV 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该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除股份质押及债权人的事前同意外，该股份之上也不存在代持、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香港国际租赁持有的该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香港国际租赁以其持有的 12 家 SPV 股权向银行质押取得融资。香港国际租赁已出具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前解除该等质押，以确保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香港国际租赁所持上述股份为其自有财产，不属于信托财产。

(9) 香港国际租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香港国际租赁出具的相关声明，以及香港律师事务所 L.T.LAU &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国际租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 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年7月29日，渤海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渤海金控与会独立董事对渤海金控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L.T.LAU &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2家 SPV、HKAC 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的权力部门授权和批准，无需召开董事会。

3、广州泽达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7月29日，广州泽达唯一股东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将所持华安财险 14.77% 的股权转让给渤海金控。

4、海航集团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7月28日，海航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海航集团将其所持 HKAC737,577,445 股股权转让给渤海金控。

5、香港国际租赁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7月29日，香港国际租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香港国际租赁将所持 12 家 SPV 股权转让给渤海金控控股的香港渤海。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L.T.LAU &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国际租赁就签署及预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批准或备案：

- 1、渤海金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3、发改委对本次交易中收购 HKAC、12 家 SPV 股权事宜的备案；
- 4、商务部门对本次交易中收购 HKAC、12 家 SPV 股权事宜的备案；
- 5、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中收购 12 家 SPV 所涉及的资金出境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 6、中国保监会对本次交易中华安财险股份转让事项的批准。

四、渤海金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华安财险 14.77%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资产收购方（甲方）为渤海金控，资产出售方（乙方）即交易对方为广州泽达，目标公司为华安财险；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价格由各方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每股价格依据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 2.5 倍 PB 确定为 5.48 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1,020.00 万股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9,989.60 万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57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 发行股份锁定期：乙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则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重组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4) 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部分，乙方同意赠予上市公司。若上市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泽达（乙方），认购方式为股份认购。认购数量为 258,736,073 股，认购金额为 169,989.60 万元。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照其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甲乙双方在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盈亏金额。如有亏损，则乙方应在双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以上款所述方式一次性补足。

（8）目标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

乙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资产重组事宜；

- (2) 乙方有权机关批准本次交易；
- (3)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中国保监会批准/核准本次交易；
- (5) 其他必要的外部审批机关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上述条件一经全部实现，本协议即生效。

6、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亦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更。

7、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华安财险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如乙方或标的公司未按收购方要求披露或隐瞒对标的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收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收购方所受的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二）HKAC737,577,445 股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资产收购方（甲方）为渤海金控，资产出售方即交易对方（乙方）为海航集团；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价格由各方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12,849.3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3、发行股份购买者

（1）发行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57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锁定期：乙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则海航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重组结束后，海航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4）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赠予上市公司。若渤海金控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对象为乙方，即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方式为股份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 171,764,610 股，认购金额为 112,849.35 万元。

若渤海金控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照其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甲乙双方在交割完成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盈亏金额。如有亏损，则乙方应在双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以上款所述方式一次性补足。

(8) 目标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

乙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5、生效条件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资产重组事宜；
- (2) 乙方有权机关批准本次交易；
- (3)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本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发改部门备案；
- (5) 本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门备案；
- (6) 其他必要的外部审批机关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上述条件一经全部实现，本协议即生效。

6、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亦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更。

7、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乙方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前解除其在标的股权上设置的股份质押。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如乙方或标的公司未按收购方要求披露或隐瞒对标的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收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收购方所受的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 2016 年 4-12 月、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3,217.92 万美元、5,230.26 万美元和 7,290.18 万美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则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如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6 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利润数额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乙方作为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人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作价总额 ÷ 发行价格 × 乙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持股比例 - 乙方已补偿股份数。

前款补偿股份数总额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为限。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冲回。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及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归上市公司所有。

(3) 股份补偿的程序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乙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上市公司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乙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持股比例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另行向上市公司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 \times 乙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持股比例-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乙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持股比例-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应按照前款的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甲方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甲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若乙方未能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上市公司，或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净额。

（三）12 家 SPV 股权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资产收购方（甲方）为渤海金控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资产出售方（乙方）即交易对方为香港国际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价格由各方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3383.29 万美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12 家 SPV 100%股权转让款 33,832,900.00 美元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承继香港国际租赁对 12 家 SPV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 3,220,715.00 美元

(2)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交易价格 33,832,900.00 美元扣除承继香港国际租赁对 12 家 SPV 的负债 3,220,715.00 美元后剩余部分, 即 30,612,185.00 美元。

4、现金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 本次现金对价 30,612,185.00 美元按照如下进度分四期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 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 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 交割完成的 30 个工作日内, 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60%, 即 18,367,311.00 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第二期: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第一个承诺年度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 即 3,061,218.5 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第三期: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第二个承诺年度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 即 3,061,218.5 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第四期: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第三个承诺年度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 即 6,122,437.00 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5、标的资产的交割

(1) 在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香港渤海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 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交割后, 香港渤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标的资产的交割

乙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使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3)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标的资产盈利的, 则盈利部分归甲方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或标的公司补足。

甲乙双方在交割完成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盈亏金额。如有亏损，则乙方应在双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补足对象由上市公司书面确认。

(4) 交易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资产重组事宜；
- (2) 乙方有权机关批准本次交易；
- (3)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本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发改部门备案；
- (5) 本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门备案；
- (6)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出境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 (7) 其他必要的外部审批机关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上述条件一经全部实现，本协议即生效。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亦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更。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乙方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前解除其在标的股权上设置的股份质押，并取得目标公司金融债权人书面同意本次交易的文件。

9、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如乙方或标的公司未按收购方要求披露或隐瞒对标的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收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收购方所受的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0、业绩承诺条款

（1）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 2016 年 4-12 月、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将分别不低于 526.79 万美元、695.82 万美元和 69 万美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则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如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6 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合计预测利润数额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各方同意，在现金对价支付前，如果目标公司上述承诺未实现，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其支付现金对价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直接扣减相应应补偿金额，该等扣减金额视同于乙方已履行相应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乙方作为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每年需补偿的现金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如乙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乙方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3）现金补偿的程序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乙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由上市公司向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乙方在接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4）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期末减值额，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净额。

五、目标公司情况

（一）华安财险

1、基本情况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安保险”）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528XP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21 亿元

经营范围：（一）各种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四）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五）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六）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

（1）1996 年公司设立

华安财险系由深圳特区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深圳市特区华侨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16 家股东共同发起，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华安财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37 号）批复筹建。华安财险筹建时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岳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缴纳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岳总（1996）验字第 495 号），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7 月 12 日止，华安财险（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3 亿元。

199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作出《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的通知》（深人银发[1996]425 号），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26 号）批准华安财险开业。1996 年 11 月 1 日，华安财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为 B152840）。

1996 年 12 月 3 日，华安财险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7929528-X），公司成立。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	股比
1	深圳特区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	3000	30,000,000	10%
2	深圳经济特区华侨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3000	30,000,000	10%
3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0,000	10%
4	深圳市石化塑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0,000	10%
5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400	24,000,000	8%
6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2400	24,000,000	8%
7	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开发公司	2400	24,000,000	8%
8	广州兴华制药厂	1800	18,000,000	6%
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1500	15,000,000	5%
10	广东省航运总公司	1500	15,000,000	5%
11	深圳金丰实业发展公司	1500	15,000,000	5%
12	珠海经济特区新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0,000	5%
13	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0,000	4%
14	海口中大置业总公司	900	9,000,000	3%
15	厦门四通公司	600	6,000,000	2%
16	深圳四通公司	300	3,000,000	1%
合计		30,000	300,000,000	100%

根据华安财险提供的资料，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5]深仲裁字第 796 号）认定，在华安财险设立时，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认购了华安财险 1,200 万股股份，但一直未支付出资款。为验资需要，另一发起人深圳市创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代为提供验资款 1,200 万元。完成验资后，深圳市创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29 日通过往来款转账收回了为代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资款。此后，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补足出资。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华安财险于 2005 年 4 月 9 日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承接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200 万股股份。2005 年 4 月 12 日，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将 1,200 万元出资款转入华安财险的银行账户。因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支付出资款后，华安财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致使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无法确认股东身份和权益，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5]深仲裁字第 796 号）的裁决：2005 年 4 月 9 日《投资协议书》有效；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财险 1,200 万股股份归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所有。2005 年 7 月 21 日，华安财险召开第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泽达受持海南宝华 1200 万股股权的议案》，同意依据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5]

深仲裁字第 796 号) 将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财险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 28 日, 深圳仲裁委员会致函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请求按照《裁决书》([2005]深仲裁字第 796 号) 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华安财险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 2000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1999 年 7 月 30 日, 华安财险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8%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10 日, 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保监复[2000]103 号), 批复同意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8.00%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10 日, 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更名的批复》(保监复[2000]102 号), 批复同意华安财险的股东深圳经济特区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更名为“华侨城集团公司”、深圳市创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深圳创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开发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控股公司”、广东省航运总公司更名为“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四通公司更名为“深圳四通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 华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石化塑料有限公司	3,000	10.00%
2	深圳经济特区华侨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3,000	10.00%
3	华侨城集团公司	3,000	10.00%
4	深圳创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
5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00%
6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
7	深圳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400	8.00%
8	广州兴华制药厂	1,800	6.00%
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1,500	5.00%
10	珠海经济特区新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0%
11	深圳金丰实业发展公司	1,500	5.00%
12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00%
13	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0%
14	海口中大置业总公司	900	3.00%
15	厦门四通公司	600	2.00%
16	深圳四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00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0 年 4 月 17 日，珠海经济特区新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了《关于印发〈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资一[1997]110 号），广东省政府决定对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授权范围包括“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产权”，广东省政府“授权集团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统一行使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出资者权力”。2000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2000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四通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0 年 4 月 23 日，华安财险召开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同意深圳市四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1%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同意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5% 的股份、珠海经济特区新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安财险 5%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4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复[2000]219 号），批复如下：同意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受让深圳市四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财险 1% 的股份，受让后持股比例为 9%；同意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经济特区新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的华安财险 5% 的股份，受让后持股比例为 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石化塑料有限公司	3,000	10.00%
2	深圳经济特区华侨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3,000	10.00%
3	华侨城集团公司	3,000	10.00%
4	深圳创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
5	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深圳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700	9.00%
7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00%
8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
9	广州兴华制药厂	1,800	6.00%
10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1,500	5.00%
11	深圳金丰实业发展公司	1,500	5.00%
12	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0%

13	海口中大置业总公司	900	3.00%
14	厦门四通公司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4) 2001 年股份转让

1999 年 6 月 20 日，深圳金丰实业发展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约定深圳金丰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侨城集团公司。1999 年 7 月 9 日，厦门新金实业总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指挥部驻厦门办事处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华安财险名义股东海口中大置业总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厦门新金实业总公司为实际出资人，根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指挥部生产管理部《关于由厦门办事处承办厦门市企业注销的批复》，厦门新金实业总公司已注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指挥部驻厦门办事处有权持有和处置厦门新金实业总公司持有的华安财险 900 万股股份，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指挥部驻厦门办事处将上述 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侨城集团公司。鉴于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于 2001 年 3 月 8 日作出《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华侨城集团公司将从深圳金丰实业发展公司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指挥部驻厦门办事处受让的华安财险合计 2,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 26 日，华侨城集团公司与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同日，厦门四通公司与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厦门四通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3 日，华安财险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2001 年 9 月 30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复[2001]392 号），批复同意华侨城集团公司将原深圳金丰实业发展公司和厦门新金实业总公司分别持有的华安财险 1,500 万股股份和 9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厦门四通公司将持有的华安财险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让后，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华安财险 10% 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石化塑料有限公司	3,000	10.00%
2	深圳经济特区华侨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3,000	10.00%
3	华侨城集团公司	3,000	10.00%
4	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	10.00%

5	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深圳创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
7	深圳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700	9.00%
8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00%
9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
10	广州兴华制药厂	1,800	6.00%
1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1,500	5.00%
12	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5) 2003 年股份转让

2002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转让所持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有关问题的复函》（深国资办函[2002]187 号），同意将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持有的华安财险 5% 股份委托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深产权鉴字[2003]第 078 号），深圳市勘察测绘院向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5% 的股份，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深圳市勘察测绘院与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勘察测绘院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3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铁路支行、深圳乐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兴华制药厂、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将广州兴华制药厂持有的华安财险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3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铁路支行、深圳乐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兴华制药厂、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将广州兴华制药厂持有的华安财险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鉴于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 2002 年 4 月 9 日作出了《关于同意华侨城集团公司转让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华侨城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10% 股份转让给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12 日，华侨城集团公司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华侨城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12 日，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2,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与深

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29 日，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财险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03 年 5 月 15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变审[2003]64 号），批复同意华侨城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迈特兴华制药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1,8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500 万股和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万股、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2,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1,500 万股份转让给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0.00%
2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3	深圳石化塑料有限公司	3,000	10.00%
4	深圳创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
5	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7	深圳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700	9.00%
8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2,700	9.00%
9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
10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500	5.00%
11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0	5.00%
12	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2001 年 12 月 6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更名的批复》（保监变审[2001]78 号），批复同意华安财险的股东深圳经济

特区华侨城房地产开发公司更名为“深圳经济特区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兴华制药厂更名为“广东迈特兴华药品有限公司”。

(6) 2004 年股份转让

2004 年 2 月 18 日，华安财险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依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 342 号），将深圳市创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深圳市石化塑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627 号），批复同意依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 342 号《民事裁定书》由深圳市创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深圳市石化塑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后，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0.00%
2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3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
4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0%
5	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7	深圳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700	9.00%
8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2,700	9.00%
9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
10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500	5.00%
11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0	5.00%
12	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7) 2005 年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

经华安财险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安财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华安财险部分原股东认购，认购

价每股 1 元，其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7,000 万股，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4,500 万股，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购 4,500 万股，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股，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股，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4]第 1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28 日止，华安财险已收到各股东新投入的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711 号），批复同意华安财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

华安财险于 2005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5.00%
3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	15.00%
4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00%
5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3,700	7.40%
6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500	7.00%
7	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
8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9	深圳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700	5.40%
10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00	4.80%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500	3.00%
12	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40%
合计		50,000	100.00%

（8）2005 年股份转让

根据 2005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的《关于转让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深宝国资办复[2005]11 号），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将所持华安财险 2,700 万股股份公开挂牌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险召开第九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2,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裁决书》（[2005]深仲裁字第 796 号）裁决，鉴于华安财险设立时发起人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 1,200 万元出资未实际到位，由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承接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华安财险设立的相关内容。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复[2005]972 号），同意华安财险变更章程中涉及上述股份转让的相关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5.00%
3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	15.00%
4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4,700	9.40%
5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00%
6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3,700	7.40%
7	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
8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9	深圳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700	5.40%
10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00	4.80%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9）2006 年股份转让

2006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06 年 3 月 31 日，华安财险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湘晖受持机场（集团）公司 2,400 万股股权的议案》，同意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财险 2,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28 日，华安财险召开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湘晖受持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华安股权的议案》，同意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执字第 935-3 号《民事裁定书》，将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4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762 号），批复同意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华安财险 3,000 万股股份和

2,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安财险 8,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8,100	16.20%
3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5.00%
4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	15.00%
5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4,700	9.40%
6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00%
7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3,700	7.40%
8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9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10）2007 年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

经华安财险 200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安财险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6,000 万元、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4,500 万元、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4,500 万元、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认缴 5,520 万元、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400 万元、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2,220 万元、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8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6]第 B-1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止，华安财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1149 号），批复同意华安财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华安财险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	20.00%
2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60	16.20%
3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5.00%
4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15.00%

5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0,220	12.775%
6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8.00%
7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5,920	7.40%
8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75%
9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500	1.875%
合计		80,000	100.00%

(11) 2010 年注册资本由 8 亿元增加至 9 亿元

2009 年 6 月 28 日，华安财险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安财险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至 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认缴 1,960 万元、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040 万元、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B-1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华安财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 年 9 月 9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895 号），批复华安财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 万元。华安财险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	20.00%
2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8.89%
3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2,180	13.53%
4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3.33%
5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13.33%
6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7.11%
7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5,920	6.58%
8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56%
9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500	1.67%
合计		90,000	100.00%

(12) 2011 年注册资本由 9 亿元增加至 14 亿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华安财险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华安财险的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50,000 万元认缴

10,000 万元出资、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以 42,500 万元认缴 8,500 万元出资、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20,000 万元认缴 4,000 万元出资、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 87,500 万元认缴 17,500 万元出资、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50,000 万元认缴 10,000 万元出资。2011 年 5 月 11 日，华安财险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 亿元变更为 14 亿元人民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止，华安财险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 亿元整，认购方以现金 25 亿元溢价缴付。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765 号），批复同意华安财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14 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完成后，华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0	20.000%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20,680	14.771%
3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500	12.50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2.143%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8.571%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8.571%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00	7.429%
8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143%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5,920	4.229%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571%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500	1.071%
合计		140,000	100.00%

（13）2012 年注册资本由 14 亿元增加至 21 亿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华安财险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1,4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00,000,000 股，转增后，华安财险的总股本为 2,100,000,000 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 B-1008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2年8月20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977号），批复同意华安财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华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	20.000%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1,020	14.771%
3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250	12.50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2.143%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8.571%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8.571%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7.429%
8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7.143%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8,880	4.229%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571%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2,250	1.071%
合计		210,000	100.00%

（14）2016年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5年4月16日，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酒店”）与海航投资签订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海航投资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向海航酒店控股收购华安保险7.143%股权；同日，海航资本与海航投资签订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海航资本以其持有的华安保险12.5%的股权认购。华安保险除海航酒店和海航资本外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2015年5月28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海航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海航资本和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华安保险19.643%股权。2016年5月21日，海航投资公告其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投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2月25日，海航投资召开了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航酒店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根据协议内容，海航投资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海航酒店所持有的华安

保险 7.143% 股权。上述 7.143% 股权已完成交割，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到保监会出具的《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80 号），对海航投资收购海航酒店锁持有的华安保险 7.143% 股权事项予以了核准。

除此之外，海航投资受让海航资本所持有的华安保险 12.5% 股权尚未完成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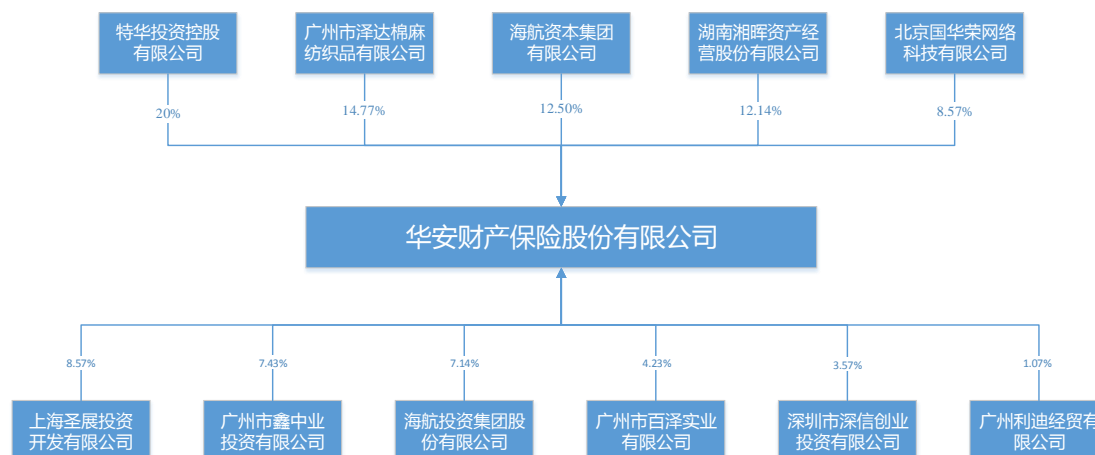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	20.000%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1,020	14.771%
3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250	12.50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2.143%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8.571%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8.571%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7.429%
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143%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8,880	4.229%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571%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2,250	1.071%
合计		21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产权结构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华安财险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 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关系
1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90.00%	控股子公司
2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2182%	参股公司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华安财险持有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 的股权。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成立。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2-902，-2-903，-2-904，-2-905，法定代表人为李光荣，注册号为 120101000126643，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目前，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华安财险出资 18,000 万元，持股 90%；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0020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57,598,102.51 元、净资产为 255,600,542.61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579,108.31 元、净利润 34,365,230.55 元。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华安财险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足 20%。

➤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民太安为华安财险参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华安财险持有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21.2182% 股权。

民太安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14 层 E，法定代表人为杨文明，注册号为 440301103387124，经营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目前，民太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91.503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091.5033 万元，共计 15 名股东，其中：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0 元，持股 45.8313%；华安财险出资 27,777,800 元，持股 21.2182%；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637,255 元，持股 15.0000%；深圳市融祥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600,000 元，持股 2.7499%；深圳市融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00,000 元，持股 1.2222%；吴怡出资 4,000,000 元，持股 3.0554%；胡永祥出资 3,800,000 元，持股 2.9026%；平奋出资 3,000,000 元，持股 2.2916%；丰明君出资 1,700,000 元，持股 1.2986%；翟素文出资 1,500,000 元，持股 1.1458%；黄碧媛出资 1,000,000 元，持股 0.7638%；任文政出资 1,000,000 元，持股 0.7638%；袁梅出资 1,000,000 元，持股 0.7638%；张平出资 1,000,000 元，持股 0.7638%；董武涛出资 300,000 元，持股 0.2292%。

根据华安财险提供的说明，其用于向民太安投资的 5,000 万元货币资金来源于公司资本金，即自有资金，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投资保险类企业资金来源和投资比例的监管要求。

（3）分支机构

根据华安财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安财险共有分公司 31 家，中心支公司共有 195 家，支公司 197 家，营业部 1 家，营销服务部 513 家。

华安财险下属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均已取得中国保监会或其地方监管局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证照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安财险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资产情况

（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安财险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954 处，全部为各地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房产对外出租形成，其中有证房产 922 处，无证房产 32 处。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福建分公司	龙文区蓝田镇东屿村旁景山小区 20 幢 04 号	99.07	商用
2	广西分公司	玉林市教育东路 358 号御电苑 3#楼商铺 2	88.23	商用

3	河北分公司	裕华西路 220 号 9-107	131.74	商用
4	河北分公司	中华北大街 282 号第 A 栋 106 号	101.15	商用
5	河北分公司	煤机街 116 号-B14	138.97	商用
6	河南分公司	许昌市建安大道 802 号	67.05	商用
7	河南分公司	许昌市解放路 38 号	74.44	商用
8	河南分公司	焦作市丰收路 166 号	60.49	商用
9	河南分公司	平顶山市东风路江南世家第 7 栋 1 层 3 号房	75.16	商用
10	河南分公司	文峰大道西段北侧钢花路路东	99.4	商用
11	河南分公司	周口市工农路南段西侧第 7 幢 1 单元 1 层 108-109 号门面房	71.35	商用
12	河南分公司	商丘市睢阳区睢阳大道西侧第 9 幢 1 层 17 号商铺	119.33	商用
13	河南分公司	金水区北环路南、徐寨北路西	78.94	商用
14	黑龙江分公司	松北区湖畔绿色家园 6 号楼 10 号门市	79.34	商用
15	湖南分公司	湘潭市岳塘区霞光东路 168 号中央花园 A 组团 5 栋一号门面	72.04	商用
16	湖南分公司	衡阳市蒸湘南路雁城路交汇处同兴苑二栋	100	商用
17	湖南分公司	柳叶路与启明路交汇处东方美景小区 2-09-1-108	79.98	商用
18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学城路 2-19 号 5 门	89.3	商用
19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奖工北街 5 甲 2 37 幢 1 层 5 门	86.36	商用
20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鸭绿江东街 28 甲 5 号 11 幢 1 层 1 门	121.23	商用
21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 57 甲号 7 幢 1 门	101.31	商用
23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站前街 13 号 11 号楼 5 门	52.39	商用
23	辽宁分公司	丹东市镇安区珍珠街 21 号 B6 号楼 8 号门市	189.94	商用
24	山东分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藁山屯 10 号楼西 1 单元付 2 号	97.8	商用
25	山东分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路 44 号	119.55	商用
26	山东分公司	临沂市临西一路与聚才路交汇处向西 150 米 C-3 栋-201	111.39	商用
27	山东分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 867 号 1-2 付 2 号	151.5	商用
28	山西分公司	体育西路 918 号（北区）亲凤苑二期底商住宅楼第 9 幢 08 单元 2#5 号房	115.91	商用
29	陕西分公司	咸阳市东风路与人民路十字南口	98.4	商用
30	陕西分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 704 什字华天大厦	117.39	商用
31	四川分公司	龙泉街道驿马河社区龙都南路 616 号	104.98	商用
32	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广福路以北新昆洛路以西星体花园 4 幢 1 层 07 号房	58.27	商用

(2) 固定资产中的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安财险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471 处，其中：华安财险总公司 14 处房产，各地分公司 457 处房产；华安财险 471 处房产中共有无证房产 27 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45,825.11	自用
2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 4 栋 A 座 27 楼 2711 号	39.5	自用
3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 4 栋 A 座 27 楼 2712 号	39.5	自用
4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 4 栋 A 座 27 楼 2713 号	39.6	自用
5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 5 栋 A 座 26 楼 2604 号	56.58	自用
6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 5 栋 A 座 26 楼 2605 号	56.58	自用
7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宝深公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1 栋 B 座 30 楼 F 房	50.2	自用
8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宝深公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1 栋 B 座 30 楼 G 房	49.05	自用
9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宝深公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一栋 A 座 15 楼 F 房	50.19	自用
10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宝深公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一栋 A 座 16 楼 D 房	49.04	自用
11	河北分公司	和平东路 333 号 11 号楼 12 号房	156.28	自用
12	河北分公司	沧州任丘京开北道	97.31	自用
13	河北分公司	槐岭路 191 号第 17 栋一单元 4 号房	93.72	自用
14	河南分公司	商丘市南京路金世纪广场西侧第 A 幢 A 单元二层 A1-2 号房	200	自用
15	黑龙江分公司	南岗区哈西大街 36 号西典家园 B11 号楼 4 号门市	91.71	自用
16	湖南分公司	衡阳市蒸湘南路雁城路交汇处同兴苑二栋 2 楼	265	自用
17	江苏分公司	徐州市齐鲁南巷汉御花园 A 座 04 号	245	自用
18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 91 号 C2 幢 1-2 层 16 门	95.9	自用
19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劳动路 21-5 号 7 号楼 7 门	109.62	自用
20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朗月街 8-7 号 1 门	178.57	自用
21	山东分公司	芝罘区解放路	81.02	自用
22	山东分公司	烟台市新桥社区第 33 幢 47 单元 1 层付 8 号	76.07	自用
23	山东分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松霞路 160 号富豪银座小区 4 号楼 160-8 号	98.7	自用
24	山西分公司	运城市空港新区名人港湾 6 幢 1 层 0 号	48.72	自用
25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建工路中段鑫龙天然居 6B 一层	95	自用
26	陕西分公司	延安市宝塔办杨家岭社区兰家坪小区 A 座 3 号	292.3905	自用
27	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新亚洲体育城星体花园 40 幢 6 号	59.34	自用

根据华安财险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财险自有房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共计 1425 套，均为购置的商品房，其中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计 59 套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占房产总数 4%。华安财险已经就该 59 套房产分别签署了购房合同并取得了实际使用权，未能办理房产证的原因主要为开发商欠缴税款、开发商存内部争议、开发商消防验收不合格、房产证办理手续办理过程中等售房方原因，华安财险就部分未办理房产证房产提起了诉讼、仲裁程序以实现其合法权益。华安财险部分房产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等权属证书的风险。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安财险总公司无租赁房产情况，华安财险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了 607 处房屋，其中：

i、318 处房屋的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文件，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一致，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且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ii、168 处房屋的出租方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但 80 处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的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88 处房屋的权属证明中显示房屋的规划用途为住宅或非商业；121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出租方负有保证承租方可合法使用租赁房产的义务，如因租赁房产权属或用途问题发生争议，承租方可依据租赁协议或者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出租方未拥有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或其未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非商业用途的房产对外出租，则其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在此情况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华安财险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华安财险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华安财险确认，报告期内，华安财险及其分支机构未因房屋租赁事宜与出租方发生过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无第三方对租赁房屋提出权利主张。如因前述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该等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可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华安财险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审批障

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产权瑕疵情况不会对华安财险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i、90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或预计近期内到期，尚未签署新的租赁协议。

经核查，合同期限已经到期及预计于 9 月 30 日前到期的房产共计 90 处，尚未签署新的租赁协议。根据华安财险说明，已过期的租赁协议中，出租方未提出承租的分支机构限期搬迁的要求；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协议，相关分支机构已于租赁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开始办理续租或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事宜，目前续租事宜有序开展，未与相关出租方产生纠纷或争议，不会对相关分支机构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财险下属分支机构继续使用已过租赁期限的房屋构成不定期租赁，目前相关分支机构正在办理续租或寻找其他租赁场所事宜，该等事宜对该等分支机构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i、604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承租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经核查相关租赁协议，该等协议未约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系协议生效要件或属于承租方的义务。且华安财险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华安财险分支机构与出租方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华安财险将积极协调并督促出租方共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华安财险确认，其正在办理上述租赁合同的续签事宜，如果相关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该等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可合法租赁的经

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华安财险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安财险在无形资产中核算的土地使用权仅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座落
1	华安财险	深房地字第 3000545867号	商业性办公用地	5,908.07	深圳市福田区 福华一路

(5) 商标、计算机著作权、专利及专有技术

华安财险共有 48 项商标、1 项计算机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附件 2。

华安财险无专利及专有技术。

5、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业务合同：重大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情况参见附件 3。

(2) 担保合同：无

(3)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华安财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签署了《亚洲金融合作联盟风险合作基金信托合作合同》，认购 2 亿元基金份额，其中为 1.8 亿元为合作义务；2000 万元为现金，现金用于认购“亚洲金融合作联盟风险合作基金信托”。华安财险因认购该基金（含信托计划）而享有“危机受助权”、“信托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承担按照合作联盟实施细则规定合作义务。合作义务主要包括：在特定情况下以拆出资金等方式救助联盟成员的义务，以及以信托资金认购额（2000 万元）为限，对被救助方在联盟内获得的救助性拆借资金承担共同还款义务。

6、业务情况-相关资质、许可或批复

(1)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华安财险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24，业务范围为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

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保险产品批准情况：根据华安财险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安财险正在经营的许可类保险产品情况请见附件 4。

(3) 投资管理业务资质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保监会 2013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 000178，业务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保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备案表》（保监资备【2014】14 号），核实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能力基本符合监管规定。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保监会 2015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备案表》（保监资备 2015【37】号），具备股指期货运用能力。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保监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备案表》（保监资备【2014】13 号），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4) 华安财险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华安财险“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安财险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经营资质均真实有效，可依上述经营资质、许可或批复经营相关业务。

7、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 关于交易标的为少数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占比 14.77%），非控股权，系少数股权。

(2) 交易标的作为少数股权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报告书》，上述少数股权具有以下特点：

➤ 上述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根据行业发展特性和国际市场经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租赁业与保险业具有天然的合作基础和发挥协同效应的空间。首先,在业务协同方面,租赁公司拥有规模庞大的租赁资产,财险公司可为租赁资产提供可靠的保险服务,租赁公司与财险公司联合起来可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全面的租赁、保险一体化服务,有利于提高租赁公司和财险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利于实现租赁公司和财险公司客户资源的共享,有利于提升租赁公司和财险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其次,在财务协同方面,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租赁资产具有能够创造长期稳定收益的特点,而财险公司具有资金成本优势,是资本市场中重要的长周期、低风险、稳收益的投资主体,租赁公司与财险公司可以在资金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租赁公司可以拓宽财险公司投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财险资金的收益水平,另一方面,财险公司可为租赁公司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促进租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租赁公司与财险公司可建立起良性互动循环生态圈。再次,在管理方面,我国财险公司处于中国保监会监管体系之下,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有着科学的监管指标和规范体系,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上述少数股权财务指标未超过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 20%

根据上市公司及华安财险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占比 14.7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与渤海金控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安财险	华安财险少数股权	渤海金控	比例
资产总额	1,396,374.23	206,244.47	13,190,089.60	1.56%
营业收入	968,884.15	143,104.19	965,902.30	14.82%
资产净额	491,272.14	72,560.90	2,729,109.80	2.66%

由上表可见,华安财险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未超过渤海金控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收购的华安财险少数股权符合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相关规定。

(3) 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合同及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 拟收购股权内部审批及相关报批事项

根据华安财险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满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股权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购华安保险 31,020 万股股权需华安财险除本次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华安财险除海航投资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此外，公司收购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包括华安财险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保监会的批准。

(二) HKAC

1、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号码:	1039805
已发行股数:	2,362,627,445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5 层 6511-13 室
注册日期:	2006 年 4 月 22 日
主要经营范围:	飞机租赁及与飞机租赁相关的投资及咨询业务

2、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5年12月31日，HKAC经海南省商务厅琼商务合[2005]394号文《关于同意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办企业的批复》批准，由海航集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100万港元，海航集团持有HKAC 100%股权。

2006年1月18日，海航集团取得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067号），经商务部批准同意海航集团在香港投资设立HKAC。

2006年4月22日，HKAC（设立时名称HNA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经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成立，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书，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为100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海航集团	1,000,000	1港元	100%	普通股
	合计	1,000,000	1港元	100%	普通股

（2）2009年9月增资扩股

2009年9月25日，海航香港向海航集团以每股1港元发行普通股7,002万股，每股面值1港元，发行后海航香港的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7,102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海航集团	71,020,000	1港元	100%	普通股
	合计	71,020,000	1港元	100%	普通股

（3）2009年12月增资扩股

2009年12月31日，海航香港向海航集团以每股1港元发行普通股116,325万股，每股面值1港元，发行后海航香港的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123,427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海航集团	1,234,270,000	1港元	100%	普通股
	合计	1,234,270,000	1港元	100%	普通股

（4）2010年1月增资扩股

2010年1月18日，海航香港向海航集团以每股1港元发行普通股78万股，每股面值1港元，同时向海航集团以每股100美元发行优先股23.90万股，每股面值1美元，发行后海航香港的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123,505万港元及优先股23.90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海航集团	1,235,050,000	1港元	100%	普通股
	合计	1,235,050,000	1港元	100%	普通股
1	海航集团	239,000	1美元	100%	优先股

合计	239,000	1 美元	100%	优先股
----	---------	------	------	-----

(5) 2011 年 2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4 月 20 日与 4 月 29 日，海航香港向海航集团以每股 1.5 港元分别发行普通股 9,479.60 万股与 29,520.4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发行后海航香港的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62,505 万港元及优先股 23.90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海航集团	1,625,050,000	1 港元	100%	普通股
合计		1,625,050,000	1 港元	100%	普通股
1	海航集团	239,000	1 美元	100%	优先股
合计		239,000	1 美元	100%	优先股

(6) 2012 年 6 月股份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97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以支付现金 164,725.40 万元并承担海航集团和海航国际总部对 HKAC 负债 78,274.60 万元为对价购买海航集团持有的 HKAC 100% 股权。2012 年 7 月 5 日，HKAC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HKAC 的股东由海航集团变更为天津渤海。此次转让以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天津渤海	1,625,050,000	1 港元	100%	普通股
合计		1,625,050,000	1 港元	100%	普通股
1	天津渤海	239,000	1 美元	100%	优先股
合计		239,000	1 美元	100%	优先股

(7) 2012 年 9 月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2012 年 9 月 14 日，海航香港向海航集团发行 737,577,445 股，每股 1 港元，发行后海航香港的已发行股本为 2,362,627,445 港元以及优先股 23.90 万美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天津渤海	1,625,050,000	1 港元	68.78%	普通股
2	海航集团	737,577,445	1 港元	31.22%	普通股
合计		2,362,627,445	1 港元	100%	普通股
1	天津渤海	239,000	1 美元	100%	优先股
合计		239,000	1 美元	100%	优先股

(8) 2013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10月17日，HKAC 经过特别决议，通过了更改其名称的事项，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9) 2016年4月公司增资扩股

2016年4月5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津渤海的认购申请，以每股 1.84 港元的价格向天津渤海发行股份，天津渤海将以美元现金的形式分期支付约合 78.4 亿人民币的总价款，董事会成员有权在收到股款时确定适当的汇率，以便于将资金记录为相应的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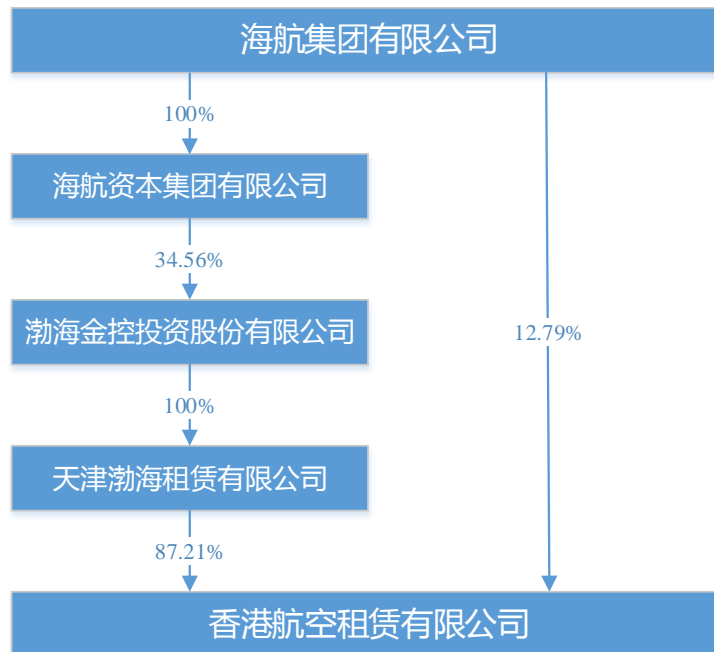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8日，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决议，以普通决议的形式通过发行股份的事项。此次增资以后，HKAC 的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5,765,649,967 港元和已发行优先股 23.90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天津渤海	5,028,072,512	1 港元	87.21%	普通股
2	海航集团	737,577,445	1 港元	12.79%	普通股
合计		5,765,649,967	1 港元	100%	普通股
1	天津渤海	239,000	1 美元	100%	优先股
合计		239,000	1 美元	100%	优先股

3、产权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1) 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HKAC 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2)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HKAC 共有 89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附件 5。









4、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飞机资产

HKAC 主要资产为飞机资产，具体情况参见附件 6。

(2) 商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HKAC 持有 1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标志	类别
1	IRN 1050350A (Basic registration Australian trade mark 1362887)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innovation action growth	36 37 39
2	China Designation of IR 1050350A (from basic Australian registration 1362887)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innovation action growth	36 37 39
3	IRN 1093647A (Basic registration Australian trade mark 1437279)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香港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36 37 39
4	China Designation of IR 1093647A (from basic Australian registration 1437279)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香港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36 37 39
5	AUSTRALIA 1362887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innovation action growth	36 37 39
6	AUSTRALIA 1437279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香港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36 37 39
7	IRN 1050350 (Basic registration Australian trade mark 1362887)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innovation action growth	36 37 39
8	Benelux Designation of IR 1050350 (from basic Australian registration 1362887)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innovation action growth	36 37 39

9	United Kingdom Designation of IR 1050350 (from basic Australian registration 1362887)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innovation action growth	36 37 39
10	Ireland Designation of IR 1050350 (from basic Australian registration 1362887)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innovation action growth	36 37 39
11	Singapore T1013054H Designation of IR 1050350 (from basic Australian registration 1362887)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innovation action growth	36 37 39
12	IRN 1093647 (Basic registration Australian trade mark 1437279)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香港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36 37 39
113	Benelux Designation of IR 1093647 (from basic Australian registration 1437279)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香港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36 37 39
14	United Kingdom Designation of IR 1093647 (from basic Australian registration 1437279)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香港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36 37 39
15	Ireland Designation of IR 1093647 (from basic Australian registration 1437279)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香港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36 37 39
16	Singapore T1115137I Designation of IR 1093647 (from basic Australian registration 1437279)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香港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36 37 39
17	301675972 Hong Kong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innovation action growth	36 37 39
18	HONG KONG 301982999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香港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36 37 39

5、重大债权债务

(1) 业务合同（飞机出租协议）

参见附件 7。

(2) 融资合同

参见附件 8。

6、业务情况-相关资质、许可或批复

HKAC 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

(三) 12 家 SPV

1、12 家 SPV 基本情况

(1) HKIAL A320 SUB1 COMPANY LIMITED

名称	HKIAL A320 SUB1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882912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业务都可以经营

(2) HKIAL A320 SUB2 COMPANY LIMITED

名称	HKIAL A320 SUB2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882926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业务都可以经营
------	-----------------

(3) HKIAL A320 SUB3 COMPANY LIMITED

名称	HKIAL A320 SUB3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882928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业务都可以经营

(4) HKIAL A320 SUB4 COMPANY LIMITED

名称	HKIAL A320 SUB4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882929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业务都可以经营

(5) HKIAL A330-300 SUB1 COMPANY LIMITED

名称	HKIAL A330-300 SUB1 COMPANY LIMITED
----	-------------------------------------

编号	1716566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航空器、发动机及设备租赁、船舶及游艇租赁

(6) HKIAL A330-300 SUB2 COMPANY LIMITED

名称	HKIAL A330-300 SUB2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716569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航空器、发动机及设备租赁、船舶及游艇租赁

(7) HKIAL A330-300 SUB3COMPANY LIMITED

名称	HKIAL A330-300 SUB3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716572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航空器、发动机及设备租赁、船舶及游艇租赁

(8) HKIAL A330-300 SUB4COMPANY LIMITED

名称	HKIAL A330-300 SUB4COMPANY LIMITED
编号	1716582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航空器、发动机及设备租赁、船舶及游艇租赁

(9) HKIAL A330-300 SUB5COMPANY LIMITED

名称	HKIAL A330-300 SUB5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716587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航空器、发动机及设备租赁、船舶及游艇租赁

(10) HKIAL A330F SUB1 COMPANY LIMITED

名称	HKIAL A330F SUB1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716504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航空器、发动机及设备租赁、船舶及游艇租赁

(11) HKIAL A330F SUB2 COMPANY LIMITED

名称	HKIAL A330F SUB2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716537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航空器、发动机及设备租赁、船舶及游艇租赁

(12) HKIAL A330F SUB3 COMPANY LIMITED

名称	HKIAL A330F SUB3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716546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航空器、发动机及设备租赁、船舶及游艇租赁

2、12家SPV历史沿革

(1) HKIALA320SUB1COMPANYLIMITED

2013年3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882912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正式成立，已发行股数为10,000股，每股面额为1港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00%

该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2) HKIALA320SUB2COMPANYLIMITED

2013年3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882926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正式成立，已发行股数为10,000股，每股面额为1港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00%

该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3) HKIALA320SUB3COMPANYLIMITED

2013年3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882928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正式成立，已发行股数为10,000股，每股面额为1港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00%

该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4) HKIALA320SUB4COMPANYLIMITED

2013年3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882929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正式成立，已发行股数为10,000股，每股面额为1港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00%

该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5) HKIALA330-300SUB1COMPANYLIMITED

2012年3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716566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正式成立，已发行股数为10,000股，每股面额为1港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00%

该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6) HKIALA330-300SUB2COMPANYLIMITED

2012年3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716569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正式成立，已发行股数为10,000股，每股面额为1港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00%

该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7) HKIALA330-300SUB3COMPANYLIMITED

2012年3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716572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正式成立，已发行股数为10,000股，每股面额为1港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00%

该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8) HKIALA330-300SUB4COMPANYLIMITED

2012年3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716582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正式成立，已发行股数为10,000股，每股面额为1港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00%

该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9) HKIALA330-300SUB5COMPANYLIMITED

2012年3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716587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正式成立，已发行股数为10,000股，每股面额为1港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00%

该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10) HKIALA330FSUB1COMPANYLIMITED

2012年3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716504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正式成立，已发行股数为10,000股，每股面额为1港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00%

该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11) HKIALA330FSUB2COMPANYLIMITED

2012年3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716537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正式成立，已发行股数为10,000股，每股面额为1港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00%

该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12) HKIALA330FSUB3COMPANYLIMITED

2012年3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716546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正式成立，已发行股数为10,000股，每股面额为1港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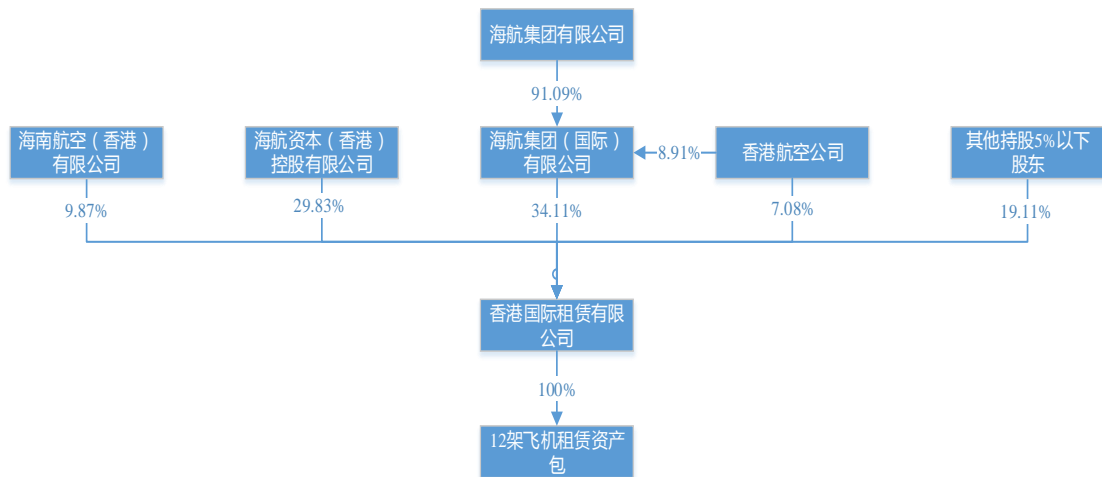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00%

该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3、产权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1) 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2家SPV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2)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2家SPV无下属子公司。

4、12家SPV主要飞机资产（截至2016年2月29日）

序号	国籍登记证号	飞机所有人/出租人	MSN号	机型	到期日	机龄(年)	承租人
1	B-LPL	HKIALA320SUB1COMPANYLIMITED	6003	A320-214	2028.6.27	2.0	香港航空
2	B-LPM	HKIALA320SUB2COMPANYLIMITED	6246	A320-214	2028.6.27	1.5	香港航空
3	B-LPN	HKIALA320SUB3COMPANYLIMITED	6442	A320-214	2028.6.27	1.0	香港航空
4	B-LPO	HKIALA320SUB4C	6776	A320-214	2028.6.27	0.2	香港航

		OMPANYLIMITED					空
5	B-5905	HKIALA330-300SU B1COMPANYLIMIT ED	1325	A330-343	2025.6.27	3.7	香港航 空
6	B-LNM	HKIALA330-300SU B2COMPANYLIMIT ED	1358	A330-343	2025.6.27	3.3	香港航 空
7	B-LNN	HKIALA330-300SU B3COMPANYLIMIT ED	1369	A330-343	2025.6.27	3.3	香港 航空
8	B-LNO	HKIALA330-300SU B4COMPANYLIMIT ED	1384	A330-343	2025.6.27	3.1	香港航 空
9	B-LNP	HKIALA330-300SU B5COMPANYLIMIT ED	1398	A330-343	2025.6.27	3.0	香港航 空
10	B-LNZ	HKIALA330FSUB1C OMPANYLIMITED	1051	A330-243F	2025.6.6	2.8	香港航 空
11	B-LNY	HKIALA330FSUB2C OMPANYLIMITED	1062	A330-243F	2025.6.6	2.8	香港航 空
12	B-LNX	HKIALA330FSUB3C OMPANYLIMITED	1115	A330-243F	2025.6.6	2.8	香港航 空

以上飞机资产均用于抵押融资，资产情况及融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下文“飞机融资合同”。

5、12家SPV重大债权债务

(1) 飞机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飞机 MSN号	贷款人	合同 名称	合同编 号	贷款 金额	贷款利 率	最后 还款 日	担保 方式
1	HKIALA32 0SUB1CO MPANYLI MITED	6003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外汇 贷款 合同	461020 130110 000036 0	4800 万美 元	浮动利 率,6个 月美元 LIBOR +400BP	2028 .6.27	飞机 抵 押、 股份 质押
2	HKIALA32 0SUB2CO MPANYLI MITED	6246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外汇 贷款 合同	461020 130110 000036 1	4800 万美 元	浮动利 率,6个 月美元 LIBOR +400BP	2028 .6.27	飞机 抵 押、 股份 质押

3	HKIALA32 0SUB3CO MPANYLI MITED	6442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外汇 贷款 合同	461020 130110 000036 2	4900 万美 元	浮动利 率, 6 个 月美元 LIBOR +400BP	2028 .6.27	飞机 抵 押、 股份 质押
4	HKIALA32 0SUB4CO MPANYLI MITED	6776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外汇 贷款 合同	461020 130110 000036 3	4900 万美 元	浮动利 率, 6 个 月美元 LIBOR +400BP	2028 .6.27	飞机 抵 押、 股份 质押
5	HKIALA33 0-300SUB1 COMPANY LIMITED	1325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外汇 贷款 合同	461020 120110 000000 7	1300 0 万 美元	浮动利 率, 3 个 月美元 LIBOR +560BP	2025 .6.27	飞机 抵 押、 股份 质押
6	HKIALA33 0-300SUB2 COMPANY LIMITED	1358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外汇 贷款 合同	461020 120110 000000 8	1300 0 万 美元	浮动利 率, 3 个 月美元 LIBOR +560BP	2025 .6.29	飞机 抵 押、 股份 质押
7	HKIALA33 0-300SUB3 COMPANY LIMITED	1369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外汇 贷款 合同	461020 120110 000000 9	1300 0 万 美元	浮动利 率, 3 个 月美元 LIBOR +560BP	2025 .6.29	飞机 抵 押、 股份 质押
8	HKIALA33 0-300SUB4 COMPANY LIMITED	1384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外汇 贷款 合同	461020 120110 000001 1	1300 0 万 美元	浮动利 率, 3 个 月美元 LIBOR +560BP	2025 .6.27	飞机 抵 押、 股份 质押
9	HKIALA33 0-300SUB5 COMPANY LIMITED	1398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外汇 贷款 合同	461020 120110 000001 2	1300 0 万 美元	浮动利 率, 3 个 月美元 LIBOR +560BP	2025 .6.27	飞机 抵 押、 股份 质押
10	HKIALA33 0FSUB1CO MPANYLI MITED	1051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外汇 贷款 合同	461020 130110 000031 6	8500 万美 元	浮动利 率, 6 个 月美元 LIBOR +415BP	2025 .6.6	飞机 抵 押、 股份 质押
11	HKIALA33 0FSUB2CO MPANYLI MITED	1062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外汇 贷款 合同	461020 130110 000031 7	8500 万美 元	浮动利 率, 6 个 月美元 LIBOR	2025 .6.6	飞机 抵 押、 股份

							+415BP		质押
12	HKIALA330FSUB3COMPANYLIMITED	111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贷款合同	461020130110000318	8500万美元	浮动利率, 6个月美元LIBOR+415BP	2025.6.6	飞机抵押、股份质押

(2) 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序号	出租人	飞机MSN号	承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期	租金
1	HKIALA320SUB1COMPANYLIMITED	6003	香港航空	租赁协议	HKIAL2013A320LA01	2013.6.28起 180个月	固定租金: 3840万美元
2	HKIALA320SUB2COMPANYLIMITED	6246	香港航空	租赁协议	HKIAL2013A320LA02	2013.6.28起 180个月	固定租金: 3840万美元
3	HKIALA320SUB3COMPANYLIMITED	6442	香港航空	租赁协议	HKIAL2013A320LA03	2013.6.28起 180个月	固定租金: 3920万美元
4	HKIALA320SUB4COMPANYLIMITED	6776	香港航空	租赁协议	HKIAL2013A320LA04	2013.6.28起 180个月	固定租金: 3920万美元
5	HKIALA330-300SUB1COMPANYLIMITED	1325	香港航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HKIAL2012A330LA01	2012.6.28起 156个月	固定租金: 10,400万美元
6	HKIALA330-300SUB2COMPANYLIMITED	1358	香港航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HKIAL2012A330LA02	2012.6.28起 156个月	固定租金: 10,400万美元
7	HKIALA330-300SUB3COMPANYLIMITED	1369	香港航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HKIAL2012A330LA03	2012.6.28起 156个月	固定租金: 10,400万美元
8	HKIALA330-300SUB4COMPANYLIMITED	1384	香港航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HKIAL2012A330LA04	2012.6.28起 156个月	固定租金: 10,400万美元

9	HKIALA330-300SUB5COMPANYLIMITED	1398	香港航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HKIAL2012A330LA05	2012.6.28起 156 个月	固定租金：10,400 万美元
10	HKIALA330F SUB1COMPANYLIMITED	1051	香港航空	租赁协议	HKIAL2013A330FLA01	2013.6.7 起 144 个月	固定租金：6800 万美元
11	HKIALA330F SUB2COMPANYLIMITED	1062	香港航空	租赁协议	HKIAL2013A330FLA02	2013.6.7 起 144 个月	固定租金：6800 万美元
12	HKIALA330F SUB3COMPANYLIMITED	1115	香港航空	租赁协议	HKIAL2013A330FLA03	2013.6.7 起 144 个月	固定租金：6800 万美元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2 家 SPV 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渤海金控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华安财险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002 号《审计报告》，华安财险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2	3.20	3.66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37	5.19	6.50
北京国华荣	-	0.07	0.14
华民慈善基金会	-	0.24	0.3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0.97	0.96
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	0.55	0.63	0.22
海航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321.30	979.81	0.22
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94.49	4,873.34	1,585.57
海航酒店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14	368.43	-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1.16	42.47	-
关联自然人	1.30	15.73	5.48

合计	434.03	6,290.08	1,603.06
----	--------	----------	----------

(2) 保险业务-赔付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5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0.32	1.82
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95	101.51	95.79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0.13	1.53	-
关联自然人	-	-	0.38
合计	2.08	103.36	99.54

(3) 购买股票

①2016年1-3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期末余额		
		数量(万股)	成本	市值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4.57	11,000.00	8,846.5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合计		1,944.57	11,000.00	8,846.56

②2015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期末余额		
		数量(万股)	成本	市值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54.62	12,728.15	24,330.47
合计		6,254.62	12,728.15	24,330.47

③2014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期末余额		
		数量(万股)	成本	市值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54.62	12,728.15	21,390.80
合计		6,254.62	12,728.15	21,390.80

(4) 购买债券

①2016年1-3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期末余额
-------	----	------

		数量(万份)	成本	市值
渤海金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	2,500.00	2,602.50
合计		25.00	2,500.00	2,602.50

②2015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期末余额		
		数量(万份)	成本	市值
渤海金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	2,500.00	2,617.50
合计		25.00	2,500.00	2,617.50

③2014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期末余额		
		数量(万份)	成本	市值
渤海金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2	4,791.80	4,791.80
合计		47.92	4,791.80	4,791.80

(5) 股权转让

2015年，华安财险将账面价值为44,840.66万元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78,798.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保费：						
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41.27	14.08	4,415.86	20.78	341.45	2.61
合计	3,041.27	14.08	4,415.86	20.78	341.45	2.61
其他应收款：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700.00	2.34	700.00	3.01	507.74	0.67
合计	700.00	2.34	700.00	3.01	507.74	0.67
预收保费：						
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	-	-	-	119.82	0.48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7	0.01	0.37	0.01	3.08	0.01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37	0.01	-	-	3.71	0.01
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	0.41	0.00	-	-	-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	-	-	0.96	0.00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5.90	0.02	15.07	0.01	-	-
关联自然人	1.13	0.01	2.51	0.01	3.69	0.01
合计	10.39	0.05	17.95	0.03	131.27	0.51

2、HKAC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①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Avolon	管理服务	10,007	-	-
Bravia Capital Partners Inc.	办公租赁及人员安排相关服务	6,589	4,491	5,482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旅行相关服务	715	5,878	5,163
香港快运	航空相关服务	-	6,622	2,596
天津航空	航空相关服务	-	1,261	1,222
SG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董事相关服务	-	850	-
合计	-	17,311	19,102	14,463

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Australian Aviation Fund	取得投资收益	37	6,631	11,972
首都航空	转让飞机	-	-	17,707
天津航空	转让飞机并提供咨询服务	-	255	13,734
西部航空	转让飞机	-	-	12,607
合计	-	37	6,886	56,020

(2) 关联方租赁

①作为出租人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香港快运	飞机	14,088	54,865	24,945
海南航空	飞机	11,190	97,692	94,598
天津航空	飞机	8,836	34,411	33,076
合计	-	34,114	186,968	152,619

②作为承租人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Hosea	房屋	-	-	2,651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3)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48,871	54,105	43,647
利息收入	香港渤海	14,474	6,641	17,396
利息支出	海航集团	-	-	1,278
资金拆出	香港渤海	1,684,564	744,143	-

(4)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16年1-3月				
渤海金控	3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21日	否
大新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21日	否
天津渤海	256,82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5日	否
2015年				
渤海金控	3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21日	否
大新华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21日	否
2014年(无)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	Avolon	6,035	-	-
其他应收款	香港渤海	363,980	364,303	-
	渤海金控	6	6	-
	天津航空	-	263	11,078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	193	-
	首都航空	-	-	16,283
	西部航空	-	-	2,509
长期应收款	香港渤海	1,694,869	-	-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其他应收款	Avolon	462,266	-	-
	香港快运	7,753	7,792	3,714
	天津航空	2,034	1,299	-

	海航集团	1,349	1,356	1,278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262	299	-
	Bravia Capital Partners Inc.	-	1,089	-
	SG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203	-
合计	-	473,664	12,038	4,992
长期应收款	首都航空	217,924	219,017	165,106
	天津航空	188,394	189,339	142,733
	西部航空	144,919	145,646	109,795
合计	-	551,237	554,002	417,634

3、12家SPV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香港航空	专项财务顾问服务	3,049	990	-

(2) 向关联方租赁飞机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香港航空	飞机	216,716	795,573	726,165

(3)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	香港航空	397,061	379,115	311,258
其他应收款	香港国际租赁	20,310	20,411	-

(4) 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预收账款	香港航空	78,355	83,470	64,515

(5)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其他应付款	香港国际租赁			231
长期应收款	香港航空	76,888	71,429	56,907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海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唯一股东，香港国际租赁亦为海航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公司收购海航集团持有 HKAC737,577,445 股权及香港国际租赁持有的 12 家 SPV 100% 股权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后渤海金控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金控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海航集团	员工培训	-	14
新国宾馆	住宿	5	-
海南新生	用品	6	-
SGS	董事服务	-	850
海航资本	员工培训	-	39
北京一卡通	物业及会议服	166	649
易建科技	科技信息	140	501
海航进出口	商品	55	55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商旅服务	715	5,878
科航投资	会议服务	315	13
天津航空	咨询服务	-	1,261
香港快运	咨询服务	-	6,622
浦发置业	物业绿植服务	322	172
海航资本投资	财务顾问服务	100	2,500
民安财产	物业服务	-	137
长江租赁	咨询服务	-	7,920
合计		1,824	26,611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Australian Aviation Fund	咨询服务	37	6,631
海航资本	咨询服务	-	1,571
海南绿巨人	顾问服务	1,453	991

凤凰机场	顾问服务	-	566
天津航空	咨询服务	-	255
合计		1,490	10,014

2、关联方资产托管和承包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确认的 托管收益
长江租赁	托管经营	2015年5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625
浦航租赁	托管经营	2015年5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500
扬子江租赁	托管经营	2015年5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500

3、关联方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单位：千元

经营租赁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大新华轮船	集装箱	6,138	24,221
天津天海	集装箱	1,079	3,236
天津航空	飞机	25,762	36,263
海南航空	飞机	135,652	211,868
香港快运	飞机	14,088	54,865
TIP Trailer Services Germany	集装箱	2,132	1,627
大新华轮船	集装箱	6,138	24,221

②融资租赁

单位：千元

融资租赁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融资租赁合 同本金金额	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合 同本金金额	租赁收入
舟山金海	船坞、码头、设备 及厂房	1,000,000	8,209	1,000,000	42,222
海航机场集团	机器设备	149,000	3,424	329,000	18,320
大通建设	商业地产	350,000	16,411	150,000	11,692
首都航空	机器设备	250,000	2,591	250,000	16,074
中川机场	机器设备	51,000	-	51,000	5,250
首航通用	飞机	3,625	33	3,625	307
凤凰机场	机器设备	20,000	189	20,000	588
海南航空学校	飞机	5,930	119	5,930	39
海南绿巨人	车辆设备	25,900	393	25,900	393

金海重工	机器设备	120,000	2,483	120,000	7,289
浦航租赁	机器设备	150,000	1,871	150,000	11,159
舟山金海	船坞、码头、 设备及厂房	1,000,000	8,209	1,000,000	42,222
海航机场集团	机器设备	149,000	3,424	329,000	18,320

(2) 作为承租人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科航投资	房屋	1,411	5,541
浦发置业	房屋	280	1,119
民安财产	房屋	-	881

4、关联方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2016年1-3月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海航资本	美元675,000千元	2015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否

②2015年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海航资本	美元675,000千元	2015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否
大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元31,000千元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21日	否
海航集团	132,50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是

(2) 提供关联方担保

①2016年1-3月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海航资本	827,702	2012年9月14日	2021年11月30日	否

②2015年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海航资本	827,702	2012年9月14日	2021年11月30日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6年1-3月

关联方名称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	起始日
渤海国际信托	拆入	人民币 180,000 千元	2015年11月17日
渤海国际信托	拆入	人民币 172,000 千元	2015年6月5日

②2015年

关联方名称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	起始日
渤海国际信托	拆入	人民币 180,000 千元	2015年11月17日
渤海国际信托	拆入	人民币 172,000 千元	2015年6月5日
BL Capital	拆入	美元 196,500 千元	2015年9月1日

6、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长江租赁	转让资产	-	531,920 千元

7、关联方业绩补偿承诺

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GSCL 向海航集团控制下的境外下属子公司 GSCII 收购其持有的 Seaco 100% 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交易对价为支付现金及承接 GSCII 对 Seaco 的债务。2013年12月27日，交易完成，Seaco 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根据 GSCL 和 GSCII 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股权转让实施完毕时间，补偿测算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双方同意，若 2013 年 Seaco 的净利润数低于 95,995 千美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83,711 千美元，由 GSCII 向 GSCL 按两个口径下差额较高者承担补偿义务。2014 年及以后年度，若 Seaco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较预测数（2014 年：92,473 千美元；2015 年：101,838 千美元）不足的，由 GSCII 向 GSCL 按差额承担补偿义务。当约定的补偿条件成立时，GSCII 应在渤海金控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计算得出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 GSCL。

8、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①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1.	海南航空	33,280	18,852
2.	大新华轮船	12,165	10,169
3.	海航机场集团	2,387	2,585
4.	浦航租赁	983	2,517
5.	天津航空	9,624	1,852
6.	TIP Trailer Services Germany	1,649	1,675
7.	首都航空	-	1,632
8.	长江租赁	-	1,667
9.	扬子江租赁	-	1,333
10.	天津天海	1,081	1,453
11.	海南航空学校	40	39
12.	凤凰机场	22	33
13.	首航通用	7	9
14.	大通建设	778	-
15.	合计	62,016	43,816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1.	香港国际租赁	20,310	20,411
2.	渤海国际信托	3,520	3,520
3.	科航投资	1,562	1,562
4.	浦发置业	323	323
5.	天津航空	-	263
6.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	193
7.	民安财产	100	100
-	合计	25,815	26,372

③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舟山金海	661,653	661,619
海航机场集团	145,455	166,767
首都航空	-	124,986

金海重工	119,811	119,939
浦航租赁	100,771	113,478
海南绿巨人	25,898	25,897
凤凰机场	10,002	15,001
海南航空学校	5,726	5,930
首航通用	2,211	2,507
合计	1,071,527	1,236,124

9、关联方预付及预收款项余额

①预收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舟山金海	7,277	7,187
海航机场集团	5,574	5,890
金海重工	3,033	3,033
首都航空	-	1,132
浦航租赁	1,095	1,047
海南航空学校	26	27
扬子江租赁	167	-
长江租赁	208	-
合计	17,380	18,316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BL Capital	-	979,976
GSCII	278	932,808
香港快运	7,753	7,792
天津航空	2,034	1,299
汇通水电	1,663	1,663
海航集团	1,350	1,356
海南航空	5,691	419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262	299
SGS	-	203
浦发置业	108	-
民安财产	91	91
合计	19,230	1,925,906

③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	-----------	-------

首都航空	217,924	219,017
天津航空	231,390	202,598
西部航空	144,919	145,645
海南航空	237,898	127,164
首航通用	363	363
金海重工	3,000	-
海南航空学校	344	344
合计	835,838	695,131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渤海租赁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予以明确规定。渤海租赁的上述制度安排有利于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继续严格履行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在 2013 年收购 Seaco 时已承诺：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七、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渤海金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渤海金控以外，海航集团下属仍有浦航租赁（海航资本下属公司）、长江租赁（海航资本下属公司）、扬子江租赁（海航资本下属公司）、香港国际航空（海航集团下属公司）、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海航集团下属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思福汽车租赁”）五家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其

中：浦航租赁从事船舶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和香港国际租赁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内部的飞机租赁业务，而公司控制的HKAC、Avolon 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外部的国际飞机租赁业务，上述三家公司与HKAC、Avolon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思福汽车租赁主要从事集团内部汽车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金控的主营业务仍为租赁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渤海金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渤海金控收购HKAC 100%股权时，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将以渤海金控作为发展下属租赁业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新设或收购其他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租赁公司于未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承诺人将于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将所控制的该租赁公司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③承诺人将来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④保证海航资本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香港国际租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渤海金控收购HKAC 100%股权时，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和香港国际租赁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②承诺人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内部船舶租赁业务或海航集团控制下的航空公司相配套的内部飞机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承诺人获得从事新的租赁业务的商业机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10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自收到通知后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决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如属于外部业务，则不论是否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均需经董事会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除非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承诺人表示放弃参与上述新业务，承诺人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无偿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发出上述放弃通知，承诺人才可以从事上述新业务。

③承诺人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与渤海金控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于每季度前五日内向渤海金控以书面形式通报截至上一季度末正在执行的全部租赁项目情况。

➤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5月8日，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内部的汽车租赁业务，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从事任何融资租赁业务。承诺人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②渤海金控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承诺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渤海金控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于知晓上述商业机会的10个工作日内将该商业机会的合理必要信息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自收到通知后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决定是否从事上述业务，如属于外部业务，则不论是否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均需经董事会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除非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明确通知承诺人表示放弃参与上述业务，承诺人获得的上述商业机会无偿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发出上述放弃通知，承诺人才可以从事上述业务。

2、对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的托管经营

为进一步解决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5月21日，渤海金控与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2016年5月9日，渤海金控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2016年5月21日，渤海金控与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再一次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托管经营期限为自《托管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受托方全面负责委托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资金、业务等全部经营管理工作；长江租赁托管费用为人民币250万元/年、浦航租赁托管费用为200万元/年、扬子江租赁托管费用为200万元/年；受托方托管经营期间，委托方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公司资产依法归委托方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及其控制的五家租赁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有助于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八、渤海金控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的性质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海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唯一股东，香港国际租赁亦为海航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上市公司收购海航集团持有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及香港国际租赁持有的 12 家 SPV 100% 股权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渤海金控	标的资产（合计）	比例
资产总额	13,190,089.60	1,684,625.07	12.77%

营业收入	965,902.30	273,531.16	28.32%
资产净额	2,729,109.80	380,291.16	13.93%

注：渤海金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向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LC 及其相关方购买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 HKAC 及其下属全资 SPV、Avolon 及其下属全资 SPV（统称“买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GECAS 及相关卖方（统称“卖方”）收购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交易价格为 197,494.0468 万美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 6.6312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309,622.52 万元）。

上述交易系公司在飞机租赁领域的进一步投资，与本次交易的 HKAC 少数股权和 12 家 SPV 100%均属于飞机租赁业务。上述投资将提升公司在国际飞机租赁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市场份额，也将提高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将上述投资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相关判断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渤海金控	标的资产（合计）	比例
资产总额	13,190,089.60	2,994,247.59	22.70%
营业收入	965,902.30	273,531.16	28.32%
资产净额	2,729,109.80	380,291.16	13.93%

注 1：渤海金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注 2：渤海金控收购的上述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为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因未取得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资产总额，暂按交易金额计算相关指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 上市公司在 2011 年重组时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历史上发生了控制权变更且向该收购人实施了至少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其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达到 100%，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或备案的，应当认定为在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据此，渤海金控在 2011 年重组时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具体如下：

渤海金控的前身汇通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2011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7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8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资本发行 438,401,073 股股份、向燕山基金发行 119,065,736 股股份、向天信投资发行 41,595,017 股股份、向天保投资发行 34,662,514 股股份、向远景投资发行 23,108,342 股股份、向通合投资发行 11,554,171 股股份、向天诚投资发行 7,625,7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豁免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公司该次发行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 606,687,579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62.14%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76,348,440 股，其中，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606,687,5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14%。

2011 年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总额为 588,679.77 万元（交易总金额 651,050.40 万元×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持股股权比例 90.42%），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2010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28,180.21 万元，2011 年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9.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9.26%，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2）2015 年上市公司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015 年 11 月，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

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海航集团股权合并计算，海航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基金会章程》的修订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为慈航基金会，但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因此而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37,133,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6%，并与一致行动人燕山基金、深圳兴杭、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 52.35% 的股份，海航资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37,133,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1%，并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集团、燕山基金、深圳兴杭、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 51.54% 的股份，海航资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37,133,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5%，并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集团、燕山基金、深圳兴杭、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 48.42% 的股份，海航资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渤海金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述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HKAC737,577,445 股股权以及 12 家 SPV100%股权。

华安财险从事财产保险业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0 号）等文件，保险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HKAC 和 12 家 SPV 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租赁服务业属于鼓励类。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渤海金控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渤海金控将以股份及现金作为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0%，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渤海金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关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3、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渤海金控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进行评估，北京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报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关联事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L.T.LAU &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股权资产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重组办法》规定；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取得了本次交易必要的相关授权、批准或备案；标的资产的交割条件满足后，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安财险 31,020.00 万股股权，广州泽达持有的华安财产 31,020.00 万股股权真实、有效，该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除股份质押外，该股份之上也不存在代持、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海航集团持有的该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HKAC737,577,445 股股权，海航集团持有 HKAC737,577,445 股股权真实、有效，该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除股份质押外，该股份之上也不存在代持、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海航集团持有的该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海航集团以其持有的 HKAC737,577,445 股股权向银行质押取得融资。海航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前解除该等质押，以确保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 12 家 SPV100% 股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 12 家 SPV 各 100% 的股份真实、有效，该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除股份质押外，该股份之上也不存在代持、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12 家 SPV 系通过单机 SPV 模式开展飞机租赁业务，12 家 SPV 各持有 1 架飞机，为取得购置飞机的融资，香港国际租赁已将 12 家 SPV 100% 股权向国开行质押取得贷款。此外，根据香港国际租赁、12 家 SPV 与国开行签署的贷款协议，本次购买 12 架 SPV100% 股权需取得借款人国开行的同意函。香港国际租赁已出具承诺，将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前解除该等质押，以确保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香港国际租赁承诺，将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解除其在标的股权上设置的股份质押，并取得目标公司金融债权人书面同意本次交易的文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已经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渤海金控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渤海金控的资产质量、改善渤海金控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6、上市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方董事就关联事项回避了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7、渤海金控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仍将保持相对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渤海金控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其建立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或备案后，待交割条件满足，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一)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华安财险

(1) 华安财险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附件 9。

华安财险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共受到 23 项行政处罚，其中，受到工商行政处罚 1 项，税务行政处罚 7 项，保险及其他金融监管处罚 15 项。

根据《关于明确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49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下列行政处罚：（一）保险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的保险行政处罚；（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服务部负责人受到保险业市场禁入的保险行政处罚；（三）保险机构受到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作出的单次罚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经核查，华安财险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保险监管部门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在上述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范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安财险受到保险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从华安财险相关分支机构受到的工商、税务、价格、外汇等方面处罚的结果及行为性质分析，上述处罚的金额较小，处罚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参照相关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规定，相关分支机构的违规行为情节轻微，能够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调查，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或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范围；相关分支机构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缴纳了罚款，且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安财险受到的工商、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安财险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华安财险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重大未结诉讼（诉讼金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编号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涉讼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原告）	贷款及保证保险纠纷	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04 年 5 月收到起诉材料	845 万元
2	陈周宏（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物业已收回。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收回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共计 380 万元（分两年支付），目前已执行回 320 万元	2010 年 8 月起诉	689 万元
3	青岛盛安鞋材有限公司（原告）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6 月收到起诉材料	555.04 万元

4	上海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原告)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二审已判决,华安财险承担赔款 9985982.40 元。拟申请再审。	2014 年 12 月收到起诉材料	1766.09 万元
5	南京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原告)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二审已判决,华安财险承担赔款 1000 万元。已支付。	2015 年 7 月收到起诉材料	1166 万元
6	中国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原告)	共保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华安财险承担 105.76 万元,华安财险已经支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本案一审时另一被告)申请再审,再审审理中。	2010 年 1 月收到起诉材料	624 万元
合计	-	-	-	-	5,645.1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安财险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所发生,且安永会计师已出具意见,华安财险已对部分诉讼相应计提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未发现华安财险针对上述诉讼计提的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不充分或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况。因此,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家 SPV

根据 12 家 SPV 提供的说明、香港律师事务所 L.T.LAU & COMPANY 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2 家 SPV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HKAC

根据 HKAC 提供的说明、香港律师事务所 L.T.LAU & COMPANY 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HKAC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目标公司税务合法性情况

1、税收优惠及纳税合规性情况

(1) 华安财险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9 月 19 日联合下发财税【2006】115 号《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十六批）的通知》，对有关保险公司销售符合免税条件的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华安财险的 12 项人身保险产品列入《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 年 3 月 22 日联合下发财税【2007】43 号《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十七批）的通知》，对有关保险公司销售符合免税条件的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华安财险的 2 项人身保险产品列入《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 月 31 日联合下发财税【2013】12 号《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五批）的通知》对有关保险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华安财险的 13 项人身保险产品列入《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二十五批）》

(2) HKAC 及 12 家 SPV：不涉及税收优惠事宜。

2、纳税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目标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公开信息，并经各目标公司书面说明确认，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违反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查，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通知，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拟将海航资本及相关方持有的租赁及相关资产注入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申请，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停牌至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渤海金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渤海金控关于信息披露的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相关人员买卖渤海金控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人员买卖渤海金控股票的核查

核查期间：渤海金控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间

核查范围：渤海金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核查内容：核查范围内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渤海金控股票情况。

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就核查期间买卖渤海金控股票情况仅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渤海金控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相关主体买卖渤海金控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

核查结果：

经自查，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海航资本	2015-09-15	买入	3,014,350
	2015-09-16	买入	2,125,900
	2015-09-28	买入	2,101,800
	2015-09-29	买入	4,190,000
	2016-01-14	买入	4,218,493
	2016-01-15	买入	20,600
	2016-01-18	买入	8,800
	2016-01-21	买入	904,700
	2016-01-22	买入	1,786,700
	2016-01-25	买入	236,200
	2016-01-26	买入	11,672,944
	2016-01-27	买入	1,376,500
	2016-01-28	买入	5,550,60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崔轶隼	财务总监	2015-08-18	买入	16,400

		2015-08-19	买入	10,000
		2015-08-19	卖出	10,400
		2015-08-20	卖出	6,000
		2015-08-25	买入	10,000
		2015-08-26	买入	8,000
		2015-08-26	卖出	10,000
		2015-08-27	卖出	18,000
		2015-08-28	买入	30,000
		2015-09-01	买入	20,000
		2015-09-08	卖出	20,000
		2015-09-10	卖出	5,000
		2015-09-14	买入	15,000
		2015-09-22	卖出	20,000
		2015-10-12	卖出	20,000
		2015-10-13	买入	20,600
		2015-10-16	卖出	20,600
陈清	财务总监崔轶隽之母亲	2015-08-10	买入	30,000
		2015-08-11	卖出	10,000
		2015-08-12	买入	5,000
		2015-08-12	卖出	-5,000
		2015-08-13	卖出	15,000
		2015-08-14	卖出	5,000
		2015-08-18	买入	20,000
		2015-08-19	买入	20,000
		2015-08-20	卖出	20,000
		2015-08-24	买入	20,000
		2015-08-26	卖出	20,000
		2015-09-07	卖出	10,000
		2015-09-08	买入	30,000
		2015-09-10	买入	20,000
		2015-09-10	卖出	20,000
		2015-09-17	买入	10,000
2015-09-22	卖出	10,000		
2015-09-24	买入	10,000		

		2015-10-13	卖出	20,000
		2015-10-16	卖出	10,000
		2015-10-20	买入	10,000
		2015-10-21	买入	25,300
		2015-11-10	买入	20,000
		2015-11-10	卖出	20,000
		2015-11-11	卖出	55,300
		2015-12-01	买入	6,800
		2015-12-03	卖出	6,800
		2015-12-04	买入	10,000
		2015-12-17	买入	10,000
		2015-12-21	卖出	10,000
		2015-12-22	买入	20,000
		2015-12-23	卖出	30,000
尹吉华	员工	2015-08-20	买入	48,600
		2015-08-21	卖出	48,600
		2015-08-28	买入	46,700
		2015-08-31	卖出	46,700

3、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汪宁枝	独立董事马春华之配偶	2015-08-27	买入	1,200
		2015-09-17	卖出	1,200

4、交易对方广州泽达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张世臣	董事	2015-08-28	买入	200
		2015-09-02	卖出	1,200
徐涛	监事	2015-11-27	买入	500
		2015-12-21	卖出	500
		2016-01-14	买入	500
		2016-01-15	买入	800
		2016-01-15	卖出	500

5、交易对方海航集团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高建	监事	2015-08-28	卖出	3,400
		2015-11-10	买入	1,000
		2015-11-12	卖出	1,000
		2015-11-17	买入	1,000
		2015-11-27	卖出	1,000
张远军	监事张伟良之父亲	2015-08-12	买入	400
		2015-08-17	买入	500
		2015-11-20	买入	500
李春萍	监事张伟良之母亲	2015-08-14	买入	5,000
		2015-08-19	买入	2,000
		2015-08-24	卖出	7,000
		2015-08-26	买入	10,000
		2015-09-15	买入	8,000
		2015-09-16	买入	3,000
		2015-10-13	卖出	21,000
		2016-01-06	买入	2,000

6、交易对方香港国际租赁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李晓静	董事王浩之配偶	2015-11-10	卖出	39,000

7、交易标的华安财险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汪小芬	监事	2015-12-22	买入	5,000
		2015-12-30	卖出	2,000
		2015-12-31	卖出	3,000
王新荣	审计责任人	2015-12-23	买入	20,000
关维清	财务负责人饶雪刚之配偶	2015-08-14	买入	1,000
		2015-08-17	买入	500
		2015-08-17	卖出	500
		2015-08-19	买入	400
		2015-08-24	买入	400
		2015-08-25	卖出	1,800

		2015-08-26	买入	1,500
--	--	------------	----	-------

8、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子公司买卖股票情况

广发证券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85,000 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5	买入	85,000

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资管玺智量化期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分别累计卖出 400 股和 1,100 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广发资管玺智量化期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8-21	卖出	200.00
	2015-08-26	卖出	100.00
	2015-08-27	卖出	100.00
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9-16	卖出	1,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在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渤海金控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1、海航资本关于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海航资本对于增持公司部分股票的增持原因和增持情况进行了如下说明：

2015 年 6 月末至 7 月初，我国 A 股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非理性下跌。为了稳定市场，避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相关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救市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

为响应国家的号召，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3），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分批增持渤海租赁股票，增持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增持比例不超过渤海租赁总股本的 2%；并承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渤海金控股票。基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增持计划，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间，海航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1,432,050 股。

2016年1月，A股市场出现新一轮的非理性下跌行情。从1月4日至1月28日，上证综指累计下跌25.8%，深证成指累计下跌28.3%，A股市场共有1788支股票跌幅达到30%以上，占比64%，深圳主板市场共有277支股票跌幅达到30%以上，占比61%，市场再度陷入恐慌和悲观之中。

在股市快速大幅下跌背景下，上市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强制平仓风险逐渐加大。截至2016年1月13日，海航资本持有公司2,111,358,13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累计已质押1,447,96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其中，已质押股份的预警线区间为4.91元/股-7.93元/股，平仓线区间为3.05元/股-6.89元/股。201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88元/股，部分股票已触及预警线和平仓线。若股票价格进一步下跌，海航资本将面临较大的补仓压力和平仓风险。

在此背景下，为应对2016年1月A股市场再次大幅下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防控质押股票平仓风险，海航资本结合自身股权质押情况增持了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公司股价多日出现盘中跌破或逼近海航资本股权质押平仓线的情况，海航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5,775,537股。

同时，海航资本参与股票增持的相关人员不知晓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属于《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综上，海航资本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2、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说明

崔轶隼、陈清、尹吉华、汪宁枝、张世臣、徐涛、高建、张远军、李春萍、李晓静、汪小芬、王新荣、关维清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1、于渤海金控2016年2月1日停牌前，包含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渤海金控股票。2、自查期间，本人买卖渤海金控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渤海金控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渤海金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渤海金控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渤海金控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

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渤海金控股票的交易。”

3、广发证券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

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说明》，广发证券对渤海金控股票的买卖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并严格按照权益及衍生产品投资部的投资交易流程执行。本公司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与投资银行部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前后，未获得过任何未公开信息，也未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及上市公司工作人员有过任何非正常接触。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的决策和买入程序符合隔离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说明》，相关资管计划买卖渤海金控股票的行为系资管计划的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卖渤海金控股票时并不知悉渤海金控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并且，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其他相关人员及机构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信息公开平台显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二、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一) 为本次交易，渤海金控聘请广发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发证券获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具有作为渤海金控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合法资格。

(二) 为本次交易，渤海金控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大成律所。根据本所获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其年度检验记录、本所经办律师胡卫星、陈阳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及相关注册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胡卫星、陈阳作为渤海金控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三) 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为安永。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获发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审计报告》的安永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 为本次交易, 渤海金控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北京中企华获发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经办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为渤海金控出具评估报告的北京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三) 渤海金控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且依法有效存续。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七) 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的批准和授权, 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 (三)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或备案”中所述的全部授权、批准或备案后, 待《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十份, 渤海金控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其余报相关主管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胡卫星）

经办律师：

（陈 阳）

2016 年 月 日

附件 1：华安财险下属一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

一、一级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许可证号码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4.1.2	911101087577075000	P10072VBJ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04.5.25	912102007607781493	000024210200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01.6.6	91350000727931914H	000024350000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0.1.31	914400007211836607	000024440000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02.4.26	(分) 440000000057834	000024440100
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02.8.20	9145000074205493XT	P10072NNG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08.7.23	520103000398952	000024520000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2.1.19	914600005892542564	000024460000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05.11.8	130100300042275	000024130000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05.4.29	914100007736900586	P10072CGO
1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05.10.24	91230100777897953A	P10072VHL
1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05.4.25	420000000033297	000024420000
1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00.5.11	914300007170512519	000024430000
1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05.5.16	340000000020718	P10072VHF
1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05.5.12	500103300010307	000024500000

1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008.6.17	220000000110167	P10072CGQ	
1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04.4.9	91320000758988796X	P1007JS	
1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05.5.11	91360100772385967Q	000024360000	
1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005.4.26	9121010276959483XL	00024210000	
2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08.7.11	911501026769203252	000024150000	
2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05.4.28	330200000001676	P10072NGB	
2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08.7.14	370200120000368	000024370200	
2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05.6.7	91370000776300756Y	000024370000	
2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005.5.19	140000106061803	000024140000	
2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05.5.9	6100002000010765	000024610000	
2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3.10.20	310000000086232	000024310000	
2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0.10.19	914403007247456305	000024440300	
2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04.4.16	510000000168849	000024510000	
2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05.6.3	9112010377363411XP	000024120000	
3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005.5.17	530000000017276	000024530000	
3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04.5.11	91330100762003785N	P10072HGH	
二、中心支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开业日期	隶属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机构编码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	2015.10.13	安徽	91341100MA2MQ4KY9W	000024341103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	2005.10.09	安徽	913405007810607931	000024340500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中心支公司	2005.10.24	安徽	340400000057724	000024340400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	2008.07.01	安徽	91340600677559949W	000024340600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	2012.05.09	安徽	341600000059991	000024341600
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	2006.01.06	安徽	340300000027424	000024340300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	2012.05.25	安徽	340100000657261	000024340100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	2006.01.25	安徽	91340700784910861T	000024340700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心支公司	2005.09.22	安徽	340200000028815	000024340200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	2005.10.11	安徽	341500000022000	000024341500
1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	2005.11.17	安徽	341300000025560	000024341300
1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	2005.11.01	安徽	341200000041496	000024341200
1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	2012.08.21	福建	350100100288745	000024350100
1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2005.07.20	福建	350800100018885	000024350800
1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	2003.12.08	福建	91350400757354070Q	000024350400
1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	2003.12.02	福建	350600100005485	000024350600
1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2005.12.11	福建	91350700779633249X	000024350700
1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中心支公司	2004.06.03	福建	913503027617866182	000024350300
1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2003.12.03	福建	91350500754997935X	000024350500
2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2002.04.24	广东	440600000021138	000024440600
2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清远中心支公司	2004.12.16	广东	441800000007992	000024441800
2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2004.04.27	广东	442000000117710	000024442000
2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2002.04.16	广东	440703000040664	000024440700
2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	2004.04.27	广东	91441300761583167Y	000024441300

2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2002.04.12	广东	914419007375946678	000024441900
2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茂名中心支公司	2004.12.15	广东	914409007701681413	000024440900
2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	2005.11.04	广东	441200000017893	000024441200
2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2004.11.23	广东	440800000008519	000024440800
2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2004.05.28	广东	440500000007697	000024440500
3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韶关中心支公司	2004.12.30	广东	440200000034831	000024440200
3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	2012.12.21	广东	91445100058513175L	000024445100
3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	2013.09.02	广东	441702000054933	000024441700
3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梅州中心支公司	2005.08.11	广东	441400000029680	000024441400
3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	2002.04.23	广东	91440400738566465X	000024440400
3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2005.02.01	广西	914502007717029671	000024450200
3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2005.11.08	广西	450400000009365（换）	P10073WUZ
3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	2005.11.02	广西	9145090078210361X3	000024450900
3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2005.01.11	广西	450800000009315	000024450800
3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心支公司	2005.01.17	广西	91451000768941174K	P10073BSS
4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2008.06.25	广西	450700000007878	000024450700
4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中心支公司	2008.07.08	广西	914513006777101942	000024451300
4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2008.07.21	广西	914512006777140641	P10073HCD
4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2012.03.09	广西	450600000007979（换）	000024450600
4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中心支公司	2012.03.05	广西	451102000000019	000024451100
4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中心支公司	2008.07.17	广西	451400000003599	000024451400
4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2004.03.26	广西	91450300759765148B	P10073KWL
4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2005.05.23	广西	450500000003678	P10073BHY
4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	2013.11.14	贵州	91520102082779619L	000024520100

4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六盘水中心支公司	2013.11.11	贵州	520290000133981	000024520200
5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黔西南中心支公司	2012.08.24	贵州	522300000015002	000024522300
5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	2012.08.29	贵州	520303000208574	000024520300
5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2006.09.27	河北	91130100794168648G	000024130100
5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心支公司	2006.08.08	河北	9113020079139624XB	000024130200
5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	2006.10.13	河北	130900300000950	P10073CGZ
5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	2006.12.14	河北	130400300000162	000024130400
5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2006.10.24	河北	130600300013664	P10073BDS
5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中心支公司	2012.08.27	河北	130701300003262	000024130700
5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中心支公司	2012.08.27	河北	131000300012413	000024131000
5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衡水中心支公司	2015.08.25	河北	131102300019814	000024131100
6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邢台中心支公司	2015.08.25	河北	130500340004602	000024130500
6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2006.09.26	河南	91410800794266838Y	000024410800
6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2005.10.12	河南	91411300780534264D	000024411300
6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	2006.03.16	河南	91410500786215555K	000024410500
6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中心支公司	2006.03.22	河南	914102007862178416	P10073XFS
6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2006.08.21	河南	91410700793205697M	P10073XXY
6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	2005.10.17	河南	914103007805375961	000024410300
6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	2006.07.12	河南	91411700793208978R	000024411700
6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	2012.04.12	河南	91410100594889125N	000024410100801
6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2005.07.25	河南	411600300000057	P10073ZKD
7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2006.03.14	河南	91411400786208611X	P10073SQS
7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	2005.10.17	河南	410400300011081	000024410400
7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	2005.07.26	河南	914110007779756325	000024411000

7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2005.11.16	河南	411500000010215	P10073XYG
7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2005.07.25	河南	914090077797252XE	P10073PYS
7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中心支公司	2006.02.20	黑龙江	230607100002428	P10073DQG
7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哈尔滨中心支公司	2012.12.21	黑龙江	91230100057434010P	000024230100
7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岗中心支公司	2008.10.30	黑龙江	91230400681414662A	P10073HEG
7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河中心支公司	2012.10.26	黑龙江	231100100042507	000024231100
7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中心支公司	2006.01.25	黑龙江	91230300781935748A	P10073JXI
8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	2006.01.24	黑龙江	91230800781934673T	P10073JMU
8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中心支公司	2008.10.28	黑龙江	231000100090362	P10073MDG
8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中心支公司	2008.10.28	黑龙江	91230900681408852K	P10073QTH
8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中心支公司	2006.01.25	黑龙江	230200100013697	P10073NDG
8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	2008.10.30	黑龙江	91230500681408991M	000024230500
8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心支公司	2008.10.28	黑龙江	232300100039887	P10073SHD
8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中心支公司	2008.10.28	黑龙江	230700100042882	P10073YCH
8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昌中心支公司	2005.09.20	湖北	91420100777593298T	000024420106
8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阳中心支公司	2005.11.16	湖北	9142010078092270XJ	000024420105
8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口中心支公司	2005.09.20	湖北	420000000005096	000024420102
9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中心支公司	2006.05.26	湖北	420300000097201	000024420300
9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中心支公司	2005.10.09	湖北	9142050078090128XC	P10073YC0
9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中心支公司	2005.11.16	湖北	91420600780922451R	000024420600
9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中心支公司	2006.05.25	湖北	91420800788178794H	P10073JMS
9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中心支公司	2005.10.11	湖北	91421000780902610U	000024421000
9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中心支公司	2012.07.18	湖北	9142090005003003XK	000024420900
9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中心支公司	2012.05.03	湖北	421100000038564	000024421100

9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	2005.07.04	湖南	431100000008490	P10073YZS
9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	2002.05.16	湖南	914303007389573783	000024430300
9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	2005.05.17	湖南	430900000017089	000024430900
1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2002.05.13	湖南	430600000029008	P10073YYG
10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中心支公司	2005.04.25	湖南	91430400750628008T	000024430400
10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	2002.05.13	湖南	91430200738958872Y	000024430200
10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	2005.05.30	湖南	431000000021523	P10073CNZ
10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2004.07.06	湖南	430700000021529	000024430700
10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中心支公司	2009.05.07	湖南	430800000009756	000024430800
10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2015.02.10	湖南	433100000019495	000024433100
10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	2012.06.29	吉林	220500000028708	000024220500
10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2004.10.11	江苏	91320400766536108K	000024320400
10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	2006.02.14	江苏	91320800784959091D	000024320800
1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2005.10.10	江苏	320700000013495	000024320700
11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2004.09.24	江苏	320600000022735	000024320600
11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	2005.08.09	江苏	320500000017332	000024320500
11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2004.10.12	江苏	91321200765881276G	000024321200
11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2006.02.13	江苏	9132130278843652699	000024321300
11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2005.12.05	江苏	320300000035343	P10073XUZ
11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2005.10.17	江苏	320900000009884	P10073CZX
11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	2004.10.29	江苏	91321003769113207C	P10073YZH
11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2004.09.30	江苏	320200000040839	000024320200
11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	2005.08.10	江苏	321100000018283	P10073ZHE
12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心支公司	2010.11.10	江西	9136010056383739XO	000024360100

12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中心支公司	2006.07.12	江西	91360700789725980D	000024360700
12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中心支公司	2005.10.13	江西	360400120001342	000024360402
12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中心支公司	2005.10.13	江西	913611007788369000	000024361102
12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中心支公司	2005.10.14	江西	91360900781451612N	P10073YCN
12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中心支公司	2005.10.13	江西	360800120000776	P10073JAS
12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萍乡中心支公司	2005.10.13	江西	360300120002582	P10073PXS
12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余中心支公司	2005.10.13	江西	360500120002101	000024360500
12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	2005.07.07	辽宁	210300005011071	000024210300
12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	2005.10.09	辽宁	210400000038132	000024210400
13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中心支公司	2005.10.25	辽宁	91210700781602847L	P10073JNZ
13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口中心支公司	2005.10.11	辽宁	(分) 210800004060360	P10073YIK
13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中心支公司	2005.10.09	辽宁	211400000006603	P10073HLD
13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锦中心支公司	2006.01.18	辽宁	91211100781643390B	000024211100
13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	2008.12.23	辽宁	211300004025707	000024211300
13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中心支公司	2008.05.27	辽宁	210500005015926	P10073BXS
13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新中心支公司	2008.05.28	辽宁	210900004022866	000024210900
13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阳中心支公司	2008.10.07	辽宁	211000004016346	P10073LYL
13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	2012.05.16	辽宁	(分) 211200004020095	0024211200
13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	2012.09.28	辽宁	210600004091428	000024210600
14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2015.09.10	辽宁	210102100051668	000024210100
14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公司	2012.04.06	内蒙古	(分) 150900000019326	000024150900
14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	2012.05.08	内蒙古	(分) 150592000008521	000024150500
14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	2012.07.16	内蒙古	91150204050558256X	000024150200
14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2015.03.06	内蒙古	91150102329090208Q	000024150100

14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2015.03.11	内蒙古	(分) 150602000046179	000024150600
14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	2015.11.24	内蒙古	(分) 91150400MA0MWCD82L	000024150400
14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锡林郭勒中心支公司	2015.11.18	内蒙古	91152502MA0MWB562Q	000024152500
14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	2006.05.15	山东	91370811789252917P	000024370802
14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中心支公司	2012.07.31	山东	371400100003573	000024371400
15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	2005.12.23	山东	91370700783478421H	000024370700
15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2006.06.19	山东	91370300790371358A	000024370303
15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2006.04.30	山东	9137100078848381XQ	000024371002
15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	2012.12.17	山东	913704000604056672	000024370400
15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	2006.05.17	山东	9137060278925201XD	000024370602
15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中心支公司	2013.03.15	山东	91370900064361630T	000024370900
15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	2006.04.30	山东	371600119015699	000024371600
15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	2013.12.26	山东	370100100054320	000024370100
15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2012.06.29	山东	91371500599282584G	000024371500
15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中心支公司	2015.06.05	山东	913717003445554724	000024371700
16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2008.10.10	山东	913713006817005626	000024371300
16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中心支公司	2007.02.01	山西	91140200798272370T	P10073DTG
16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中心支公司	2006.02.10	山西	91140400783286104J	000024140400
16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中心支公司	2006.02.08	山西	91140800783285750T	000024140800
16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中心支公司	2012.12.11	山西	140700000004353	000024140700
16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	2013.01.17	山西	911411000607366857	000024141100
16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泉中心支公司	2013.08.14	山西	140300106043518	000024140300
16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014.02.20	山西	141002000061872	000024141000



16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	2005.10.09	陕西	612600200000746	P10073BTA
16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心支公司	2006.09.05	陕西	612301200000914	000024610700
17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	2012.06.04	陕西	610300200016747	000024610300
17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川中心支公司	2012.08.30	陕西	916102000521303413	000024610200
17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2005.10.17	陕西	610500200001449	000024610500
17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2006.01.06	陕西	916108027836604000	P10073YNU
17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2012.07.30	陕西	610100200116650	000024610100
17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心支公司	2005.10.09	陕西	610400300000373	000024610400
17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中心支公司	2005.06.09	四川	510300000063668	P10073ZGS
17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	2005.10.21	四川	510400000062070	P10073PZH
17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2005.07.21	四川	510500000020290	000024510500
17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中心支公司	2005.05.11	四川	510600000012055	000024510600
18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中心支公司	2005.07.19	四川	511100000011565	000024511100
18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中心支公司	2005.04.14	四川	511500000017194	000024511500
18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阳中心支公司	2005.08.22	四川	512000000023265	P10073ZYA
18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中心支公司	2006.02.10	云南	532800000002263	P10073XSB
18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山中心支公司	2013.05.29	云南	530502000003816	000024530500
18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中心支公司	2013.04.12	云南	532910000000035	000024532900
18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	2006.01.09	云南	530300000003253	000024530300
18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山中心支公司	2006.05.17	云南	532621000000892	000024532600
18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怒江中心支公司	2009.01.08	云南	533321000000721	P10073NUJ
18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2005.08.19	浙江	330500000006408	P10073HZH
19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2004.08.13	浙江	91330411765240022X	P10073JIX
19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2005.11.02	浙江	330702000014733	P10073JHA

19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	2005.06.02	浙江	913306027652046038	P10073SXG
19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2005.04.29	浙江	331000000002744	P10073TZZ
19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2005.04.29	浙江	91330300774363315P	000024330300
19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合川中心支公司	2012.12.26	重庆	9150011705986126XN	000024500300







附件 2、商标、计算机著作权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图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状态	类别
1.	华安财险		6748364	2010.09.28-2020.09.27	已注册	4
2.	华安财险		6748377	2010.10.28-2020.010.27	已注册	7
3.	华安财险		6748370	2010.10.28-2020.010.27	已注册	12
4.	华安财险		6748643	2010.09.07-2020.09.06	已注册	42
5.	华安财险		6748367	2011.06.14-2021.06.13	已注册	1
6.	华安财险		3825070	2010.09.07-2020.09.06	已提出续展申请 (注)	36


7.	华安财险		6748644	2010.09.07-2020.09.06	已注册	41
8.	华安财险		6748375	2010.11.21-2020.11.20	已注册	9
9.	华安财险		6748369	2010.06.14-2020.06.13	已注册	13
10.	华安财险		6748676	2010.05.14-2020.5.13	已注册	15
11.	华安财险		6748640	2010.05.14-2020.5.13	已注册	25
12.	华安财险		6748365	2010.12.14-2020.12.13	已注册	3
13.	华安财险		6748647	2010.05.28-2020.05.27	已注册	38
14.	华安财险		6748641	2010.05.14-2020.05.13	已注册	44

15.	华安财险		6748648	2011.01.14-2021.01.13	已注册	29
16.	华安财险		6748666	2010.06.21-2020.06.20	已注册	21
17.	华安财险		6748668	2010.08.07-2020.08.06	已注册	20
18.	华安财险		6748645	2010.05.28-2020.05.27	已注册	40
19.	华安财险		6748363	2011.03.14-2021.03.13	已注册	5
20.	华安财险		6748659	2011.03.14-2021.03.13	已注册	24
21.	华安财险		6748646	2010.09.07-2020.09.06	已注册	39
22.	华安财险		6748670	2012.05.14-2022.05.13	已注册	19

23.	华安财险		6748732	2012.12.14-2022.12.13	已注册	31
24.	华安财险		6748725	2010.07.21-2020.07.20	已注册	35
25.	华安财险		6748726	2011.01.14-2021.01.13	已注册	34
26.	华安财险		6748642	2010.07.28-2020.07.27	已注册	43
27.	华安财险		6748358	2010.07.28-2020.07.27	已注册	6
28.	华安财险		6748376	2012.03.28-2022.03.27	已注册	8
29.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722	2010.06.07-2020.06.06	已注册	37
30.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716	2010.05.21-2020.05.20	已注册	43
31.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718	2010.10.14-2020.10.13	已注册	41

32.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629	2010.04.07-2020.04.06	已注册	16
33.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714	2010.05.21-2020.05.20	已注册	45
34.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717	2010.09.14-2020.09.13	已注册	42
35.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639	2010.09.14-2020.09.13	已注册	35
36.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715	2010.05.21-2020.05.20	已注册	44
37.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720	2010.09.07-2020.09.06	已注册	39
38.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719	2010.05.28-2020.05.27	已注册	40
39.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638	2010.04.21-2020.04.20	已注册	36
40.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630	2010.06.14-2020.06.13	已注册	9
41.	华安财险	华安金龙	6748721	2010.05.28-2020.05.27	已注册	38

42.	华安财险		6748361	2010.09.28-2020.09.27	已注册	16
43.	华安财险		6748667	2011.01.21-2021.01.20	已注册	38
44.	华安财险		6748674	2012.03.28-2022.3.27	已注册	16
45.	华安财险		6748655	2010.09.28-2020.09.27	已注册	16
46.	华安财险		6748652	2011.07.21-2021.07.20	已注册	36
47.	华安财险		1149821	2008.02.07-2018.02.06	已注册	36

48.	华安财险		1149822	2008.02.07-2018.02.06	已注册	36
-----	------	---	---------	-----------------------	-----	----

注：针对编号 6、注册号为 3825070 的商标，华安财险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商标局申请商标续展，商标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

2、计算机著作权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华安财险；深圳民 太安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华民汽车配件报 价综合信息系统 V1.0	2015SR04377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308657 号	2013.10.25	2015.03.1

附件 3：华安财险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安财险的重大合同如下：

重大财产保险合同						
序号	保险合同/单名称	投保人	保险金额 (万元)	保费收入 (万元)	保险起期	保险止期
1	财产一切险保险单	上海松江礼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77,397.00	38.70	2015.5.28	2017.5.27
2	商业楼宇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	清控科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46,225.00	48.54	2015.11.5	2018.11.4
3	机器损坏险保险单（注 1*）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80,548.86	53.97×32%	2015.6.27	2016.6.26
4	财产综合保险单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91,896.84	95.95	2015.7.5	2016.7.4
5	财产综合保险单	深圳鹏湾实业有限公司	230,248.37	69.08	2015.10.8	2018.11.7
6	财产一切险保险单	东莞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48,820.00	97.64	2015.5.25	2016.5.24
7	财产综合保险单（注 2*）	中国云南陆建集团股份公司	75,000.00	60.00×70%	2015.12.20	2016.12.19
8	雇主责任保险单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883.00	28.69	2015.10.1	2016.9.30
9	雇主责任保险单	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	150,925.825	78.42	2015.7.22	2016.7.21
10	天津市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统保共保协议	天津津城客运有限公司等 84 家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	83,596.5	10.0056	2014.12.27	2016.12.23
重大车辆保险合同						
序号	险种	投保人	保险金额（万元）	保费（万元）	保险起期	保险止期
1	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基本险计免赔率特约条款、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	林**	1006.27	10.59	2015.11.21	2016.11.20
2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车身划痕损失险、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附加险计免赔率	焦**	510.78	9.72	2015.8.24	2016.8.23

	特约条款					
3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玻璃单独破损险、倒车镜或车灯单独损坏险、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北京中铁常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0.00	9.08	2016.3.10	2017.3.9
4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玻璃单独破损险、倒车镜或车灯单独损坏险、指定专修厂特别条款、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附加险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云南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6	13,31	2015.8.15	2016.8.14
5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玻璃单独破损险、倒车镜或车灯单独损坏险、指定专修厂特别条款、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江**	510	8.78	2015.10.28	2016.10.27
6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车身划痕损失险、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王**	712	9.07	2015.8.7	2016.8.6
7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车身划痕损失险	林**	675.8	9.36	2015.4.12	2016.4.11
8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车身划痕损失险	权**	722.6	9.81	2015.2.26	2016.2.25
9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玻璃单独破损险、指定专修厂特别条款、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张**	1029.92	12.00	2015.6.9	2015.6.8
10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玻璃单独破损险、车身划痕损失险、自燃损失险	吴**	1001.6	8.98	2015.11.19	2016.11.17
重大人身短期健康及意外保险						

序号	保险合同名称	投保人	保险金额 (万元/人)	保费收入 (万元)	保险起期	保险止期
1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意外伤害 6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0	297.5	2015.12.30	2018.6.30
2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协议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江津至贵州西水(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JXTJ-2分部	意外身故 60 残疾 60 医疗 60	173.25	预计 2015.7.28, 实际以开工令公布之日为准	预计 2018.7.27, 实际以工程竣工之日为准
3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 4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40	123.19	2013.1.26	2017.6.10
4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 3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40	110	2015.11.4	2016.8.25
5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南宁市白马快速公交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 1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30	83.81	2016.4.2	2017.10.1
6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 4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40	81.88	2013.1.26	2017.6.10
7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协议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习高速公路笋溪河特大桥项目部	意外身故 80 残疾 80 医疗 40	162.78	2015.7.31	2018.7.30
8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单	贵州省毕节市至二龙关高速公路 T1、T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意外伤害 6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8	121.38×50% 注 3*	2015.1.12	保险起期后 820 日
9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广东精宏建筑	意外伤害 1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30	65.27	2015.12.1	2018.1.30
10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	意外伤害 10	34	2014.5.20	2016.5.8

	险单	司桂林高新万达广场项目经理部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2			
重大信用保险						
序号	合同名称	投保人	保险金额 万元	保费收入 万元	保险起期	保险止期
1	华安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单	哈尔滨银行学府支行	17,118.54	2,004.56	2015.9.29	2035.7.31
2	华安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单	哈尔滨银行学府支行	20,107.88	1,654.31	2011.1.13	2024.1.14
3	华安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单	哈尔滨银行学府支行	18,316.69	1,487.10	2011.11.24	2024.6.27
4	华安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单	哈尔滨银行学府支行	11,800.30	1,381.80	2014.12.23	2028.7.31
5	华安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城分行	12,506.59	1,222.45	2014.10.10	2027.8.31
6	华安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城分行	15,093.13	1,207.45	2009.12.15	2019.6.16
7	华安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城分行	11,724.99	1,146.05	2015.11.27	2031.8.31
8	华安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单	哈尔滨银行学府支行	13,984.01	1,135.34	2012.11.1	2024.12.21
9	华安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单	哈尔滨银行学府支行	8,411.20	984.94	2015.12.1	2028.7.31
10	华安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单	哈尔滨银行学府支行	11,269.73	941.59	2010.8.31	2024.1.14
重大再保险合同						
序号	合约名称	分出保费	分出公司	再保公司	合同期限	合约性质
1	非水险-险位超赔合同	¥17,357,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1.1-2016.12.31	非比例合约
2	非水险-事故超赔合同	¥11,449,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1.1-2016.12.31	非比例合约

3	自然巨灾超额分保合同	\$1,575,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mpany; Lloyd's Underwriter Syndicate No. 2121 ARG (Argenta); Aspen Re, Singapore Branch; DaVinci Reinsurance Ltd. (Singapore Branch); Renaissance Reinsurance Ltd. (Singapore Branch);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XL Catlin Re Ltd; AIG Europe Limited; Ironshore Europe Limited;HCC;Lloyd's Syndicate MMX 2010 (Cathedral); GIC Re per Kay International	2016.1.1-2016.12.31	非比例合约
4	商业车险、客运承运人责任险超赔合同	¥4,512,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1.1-2016.12.31	非比例合约
5	杂险超赔合同	¥2,365,2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Hong Kong Branch; Asia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Odyssey Rein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Branch; Sompocanopius Re;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Korean	2016.1.1-2016.12.31	非比例合约

				Reinsurance Co., Ltd		
6	人身意外险超赔合同	¥2,000,74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London Limited	2015.7.1-2016.9.30	非比例合约
7	中小企业贷款及微小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成数合约	¥100,000,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sia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Kuwait Reinsurance Co.;Partner Reinsurance Asia Pte. Ltd;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Qatar Reinsurance Co. LLC, Zurich Branch; Seoul Guarantee Insurance Company; Taiping Reinsurance Co., Ltd. Beijing Branch;	2015.9.1 起	比例合约
8	机动车成数再保险合同	¥100,000,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10.1-2019.9.30	比例合约
9	高价车预约分保合同	¥25,000,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1.1—2017.1.1	比例合约
10	货运险预约分保合同 (水险超赔)	¥5,400,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L Re Ltd Singapore Bracnch;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Shanghai Branch; Sirius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rporation;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2016.1.1— 2016.12.31	比例合约

注 1*：根据华安财险双鸭山中心支公司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共同签署的《分保协议》，保险责任及保险费由三家公司按 32%、50% 及 18% 的比例承担及享有，保险单由华安财险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向投保人出具。

注 2*：根据华安财险贵州分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署的《分保协议》，保险责任及保险费由两家公司各承担及享有 50%，保险单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投保人出具。

注 3*：根据华安财险广东分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的《分保协议》，保险责任及保险费由两家公司按 70%：30% 比例承担及享有，保险单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向投保人出具。

附件 4：华安财险保险产品获得的核准情况

序号	保险产品名称	审批编号	险种	经营区域	审批时间
一、核准类车险产品					
1	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商业保险 包括以下主险： 1.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2. 车辆损失险 3. 全车盗抢险 4. 车上人员责任险	保监产险[2013]358 号	商业车险	上海、江苏、浙江、陕西、深圳、宁波	2013.4.15
2	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商业保险 包括以下主险： 1.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2. 车辆损失险 3. 全车盗抢险 4. 车上人员责任险	保监许可[2014]433 号	商业车险	河北、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青岛等地区	2014.5.20
3	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商业保险 包括以下主险： 1.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2. 车辆损失险 3. 全车盗抢险 4. 车上人员责任险	保监许可[2014]950 号	商业车险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海南、大连等地区	2014.11.19
4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保监许可[2015]489 号	商业车险	黑龙江、山东、广西、重庆、陕西、青岛等 6 地区	2015.5.25
5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保监许可[2015]1279 号	商业车险	天津、内蒙古、吉林、安徽、河	2015.12.24

				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 9 地区	
6	机动车商业保险 包括以下主险： 1.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2. 车辆损失险 3. 全车盗抢险 4. 车上人员责任险 5. 摩托车、拖拉机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6. 摩托车、拖拉机车辆损失险 7. 摩托车、拖拉机全车盗抢险 8. 摩托车、拖拉机车上人员责任险	保监产险[2009]996 号	机动车辆保险	全国	2009.9.23
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保监产险[2006]576 号]	机动车辆保险	全国	2006.6.9
二、核准类信保产品					
1	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A 款）	保监产险[2010]1039 号	信用保险	全国	2010.8.25
2	个人小额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保监许可[2014]1020 号	保证保险	全国	2014.12.4
3	商业助学贷款保证保险	保监许可[2015]549 号	保证保险	全国	2015.6.4

附件 5: HKAC 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发行股份	注册地址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用途
1.	Allco AAF Finance No.1 (Ireland)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爱尔兰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融资渠道
2.	Allco Leasing (IGO No.1)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爱尔兰	Allco AAF Finance No.1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3.	Allco Leasing (IGO No.2)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爱尔兰	Allco AAF Finance No.1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	Allco Aviation Leasing (Jersey) Limited	4 英镑普通股	泽西岛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投资控股
5.	Allco EC-KLT Financing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融资
6.	Allco EC-KMI Financing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融资
7.	Allco Financing MSN 55062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融资
8.	Allco Financing MSN 55063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融资
9.	Allco G-FBEI Financing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融资
10.	Allco G-FBEJ Financing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融资
11.	Allco G-FBEK Financing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融资
12.	Allco Leasing MSN 55062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Pty Limited				
13.	Allco Leasing MSN 55063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14.	Allco MSN 396 Financing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融资
15.	Allco MSN 452 Financing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融资
16.	Allco VQH Financing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融资
17.	Allco VQJ Financing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融资
18.	Avolon Aerospace(Ireland)AOE 18 Limited (formerly Chuzuren 39202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3,311,872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19.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AOE 19 Limited (formerly Chuzuren39203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3,335,890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20.	Chuzuren 39205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3,540,975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21.	Feiji Finance (Ireland)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融资渠道
22.	Feiji Finance	20,001 美元普通股	卢森堡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融资渠道

	(Luxembourg) S. à r.l.				
23.	HKAC (Luxembourg) S. à r.l.	70,000 美元普通股	卢森堡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融资渠道
24.	HKAC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AAFL)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KAC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管理服务
25.	HKAC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AML) Pty Limited	5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KAC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管理服务
26.	HKA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5,000,000 美元普通股	开曼群岛	HKAC 持有 51% 普通股, 天津燕山航空租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 普通股	投资控股
27.	Allaviation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爱尔兰	Capita Trustee Servic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HKAC 实际控制)	飞机融资
28.	Allaviation Leasing (IGO No. 3)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爱尔兰	Allaviation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HKAC 实际控制)	飞机出租人
29.	Allaviation Leasing (IGO No. 4)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爱尔兰	Allaviation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HKAC 实际控制)	飞机出租人
30.	Allaviation Leasing (IG O No. 5)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爱尔兰	Allaviation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HKAC 实际控制)	飞机出租人
31.	HKAC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1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投资控股
32.	HKAC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	500,000,000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投资控股
33.	HKA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29,029,703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投资控股

34.	HKAC Leasing (Hong Kong) Limited	1 港元普通股	香港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35.	HKAC Leasing (IGO No. 6)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爱尔兰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36.	HKAC Leasing (IGO No. 7) Limited	1,658,122 欧元普通股	爱尔兰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37.	HKAC Leasing (IGO No. 8) Limited	1 欧元普通; 2,185,115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38.	HKAC Leasing (IGO No. 9)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2,194,061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39.	HKAC Leasing (Ireland)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17,235,000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0.	HKAC Leasing (Wizz No. 1)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1.	HKAC Leasing 1654 (Ireland)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2.	HKAC Leasing 1671 (Ireland)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3.	HKAC Leasing 1689 (Ireland)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4.	HKAC Leasing 39815 (France) SAS	1 欧元普通股	法国	HKAC Leasing 39815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5.	HKAC Leasing 39815 (Ireland)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6.	HKAC Leasing 39818 (France) SAS	1 欧元普通股	法国	HKAC Leasing 39818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7.	HKAC Leasing 39818 (Ireland)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8.	HKAC Leasing 5139 (Ireland)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9.	HKAC Leasing 5281 Limited	250 美元普通股	开曼群岛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0.	HKAC Leasing 5492 Limited	250 美元普通股	开曼群岛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1.	HKAC Leasing 5885 (Hong Kong) Limited	1 港币普通股	香港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2.	HKAC Leasing 5885 (Ireland)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1,320,275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3.	HKAC Leasing 6291 (Ireland)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4.	HKAC Leasing 6381 (Hong Kong) Limited	1 港元普通股	香港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5.	HKAC Leasing 6381 (Ireland)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6.	HKAC Leasing 6602 (Ireland)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7.	HKAC Leasing 6778 (Ireland) Limited	2,065,001 美元	爱尔兰	HKAC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8.	HKAC Leasing 6860 (Ireland) Limited	1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9.	HKAC Leasing 6860 (Luxembourg) S.a.r.l.	20,000 美元普通股	卢森堡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融资渠道
60.	HKAC Leasing A330 2015 (Ireland) Limited	1,756,018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61.	HKAC Leasing E195 No. 1 Limited	1 欧元普通股; 2,881,720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62.	HKAC Leasing E195 No. 2 Limited	1,246,000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63.	HKAC Leasing E195 No. 3 Limited	1,249,501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64.	HKAC Leasing E195 No. 4 Limited	1,790,000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65.	HKAC Leasing E195 No. 5 Limited	1,790,000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66.	HKAC Leasing JZR (Ireland)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67.	HKAC Leasing Limited	2,322,353 欧元普通股; 5,020,000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68.	HKAC Leasing MSN 1583	3,463,225 美元普通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Ireland) Limited	股			
69.	HKAC Leasing MSN 6610 (Ireland) Limited	2,065,000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70.	HKAC Leasing No. 1 Limited	696,797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71.	HKAC Leasing No. 2 Limited	1,333,166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72.	HKAC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1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KA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 100% 普通股	管理服务
73.	HKAC Rentals (UK)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普通股	英国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74.	HNA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1,000,000 港币普通股	香港	HKAC 持有 90% 普通股	管理服务
75.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2 欧元普通股、1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Luxembourg) S. à r.l. 持有 100% 普通股	投资控股
76.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Europe) Limited	100 欧元普通股	爱尔兰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管理服务
77.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UK) Limited	100 英镑普通股	英国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管理服务
78.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US) LLC	1 美元普通股	美国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管理服务
79.	Q Aircraft Leasing 2475 Limited	21,185,357 美元普通股	爱尔兰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86.85% 普通股； Feiji Finance (Luxembourg) S. à r.l. 持有 13.15% 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80.	RIL Aviation EC-KLT	2 美元普通股	开曼群岛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残值所有人

	Limited				
81.	RIL Aviation EC-KMI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开曼群岛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残值所有人
82.	RIL Aviation G-FBEI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开曼群岛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残值所有人
83.	RIL Aviation G-FBEJ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开曼群岛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残值所有人
84.	RIL Aviation G-FBEK Limited	250 美元普通股	开曼群岛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HKAC 实际控制)	飞机残值所有人
85.	RIL Aviation MSN 396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开曼群岛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残值所有人
86.	RIL Aviation MSN 452 Limited	2 美元普通股	开曼群岛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残值所有人
87.	RIL Aviation VQH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残值所有人
88.	RIL Aviation VQJ Pty Limited	2 澳元普通股	澳大利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	飞机残值所有人
89.	Feiji Finance(Cayman)Limited	1 美元普通股	开曼群岛	HKAC 持有 100% 普通股	融资渠道

附件 6: HKAC 飞机资产

序号	国籍登记证号	MSN 号	机型	出厂日期	机龄 (年)
1	B-LCB	2322	A320-200	2004 年 6 月 6 日	11.63
2	B-9989	2338	A320-200	2004 年 11 月 12 日	11.55
3	B-9948	2475	A320-200	2005 年 6 月 7 日	10.97
4	VH-VQJ	2703	A320-200	2006 年 2 月 15 日	10.27
5	B-LCA	2717	A320-200	2006 年 3 月 4 日	10.22
6	VH-VQH	2766	A320-200	2006 年 4 月 18 日	10.10
7	HL7744	2808	A320-200	2006 年 5 月 30 日	9.98
8	HL7745	2840	A320-200	2006 年 6 月 29 日	9.90
9	VT-INP	3357	A320-200	2008 年 1 月 9 日	8.34
10	G-FBEI	19000143	ERJ 195LR	2008 年 1 月 10 日	8.34
11	A6-EAG	396	A330-200	2001 年 2 月 21 日	15.33
12	EC-KLT	3376	A320-200	2008 年 1 月 17 日	8.32
13	A6-EAK	452	A330-200	2002 年 8 月 22 日	13.81
14	EC-KMI	3400	A320-200	2008 年 2 月 14 日	8.24
15	VT-INQ	3414	A320-200	2008 年 2 月 25 日	8.21
16	G-FBEJ	19000155	ERJ 195LR	2008 年 3 月 6 日	8.19
17	VT-INR	3453	A320-200	2008 年 3 月 27 日	8.13
18	VT-INS	3457	A320-200	2008 年 4 月 3 日	8.11

19	G-FBEK	19000168	ERJ 195LR	2008年4月25日	8.05
20	VT-INT	3497	A320-200	2008年5月27日	7.96
21	VT-INU	3541	A320-200	2008年7月21日	7.81
22	HA-LWH	4621	A320-200	2011年3月16日	5.12
23	HA-LWI	4628	A320-200	2011年3月17日	5.11
24	VT-IED	4630	A320-200	2011年3月30日	5.08
25	VT-IEF	4752	A320-200	2011年6月30日	4.82
26	VT-IEH	4757	A320-200	2011年6月30日	4.82
27	N388HA	1310	A320-200	2012年5月11日	3.94
28	HA-LWM	5021	A320-200	2012年2月22日	4.16
29	HA-LWN	5075	A320-200	2012年3月29日	4.06
30	VT-IFD	5298	A320-200	2012年9月26日	3.56
31	JA06JJ	5281	A320-232	2012年10月3日	3.54
32	VT-IFF	5365	A320-200	2012年11月15日	3.42
33	VT-IFG	5411	A320-200	2012年12月13日	3.34
34	JA08JJ	5492	A320-232	2013年2月18日	3.16
35	N390HA	1389	A330-243	2013年2月25日	3.14
36	N392HA	1404	A330-243	2013年4月11日	3.01
37	B-5853	39205	B737-800	2013年11月9日	2.43

38	EC-LZE	5885	A320-232	2013年12月11日	2.34
39	PR-AXC	19000510	ERJ 195LR	2012年1月30日	4.23
40	PR-AXD	19000514	ERJ 195LR	2012年3月19日	4.09
41	PR-AUE	19000677	ERJ 195LR	2014年9月23日	1.54
42	B-LCE	2299	A320-200	2004年12月12日	11.46
43	PR-AUF	19000678	ERJ 195LR	2014年10月28日	1.44
44	PR-AUH	19000685	ERJ 195LR	2014年12月10日	1.33
45	PR-AUI	19000686	ERJ 195LR	2014年12月15日	1.31
46	JA20JJ	6381	A320-232	2014年12月15日	1.31
47	4R-ALM	1583	A330-343	2014年12月18日	1.30
48	4R-ALN	1604	A330-300	2015年3月25日	1.03
49	XA-VLK	6610	A320-233	2015年5月20日	0.88
50	4R-ALO	1650	A330-343	2015年8月1日	0.64
51	PK-GPX	1654	A330-343	2015年8月14日	0.64
52	XA-VAE	6602	A320-232	2015年5月27日	0.86
53	PK-	39815	B737-800	2014年5月6日	1.94
54	PK-LOR	39818	B737-800	2014年6月3日	1.85
55	RP-C9912	6291	A321-231	2014年10月1日	1.52
56	HA-LWP	5139	A320-232	2012年5月18日	3.93

57	XA-VLL	6778	A320-233	2015年9月18日	0.54
58	PK-GPY	1671	A330-343	2015年10月14日	0.47
59	9K-CAJ	3939	A320-214	2009年6月18日	6.88
60	9K-CAK	4162	A320-214	2010年1月11日	6.31
61	9K-CAL	5033	A320-214	2012年2月28日	4.15
62	4R-ALP	1669	A330-343	2015年11月9日	0.40
63	4R-ALR	1689	A330-343	2015年12月29日	0.26
64	XA-VLP	7000	A320-233	2016年3月7日	0.07

附件 7: HKAC 飞机租赁协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人	飞机 MSN 号	承租人	合同名称	起租日	租赁期届满日	租金 (美元/月)
1	Hong Kong AviationCapital(Eur ope) Limited	1650	Srilankan Airlines Limited	Operating Lease Agreement(Aircraft No.3)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27 年 8 月 14 日	1,019,973.31
2	Hong Kong AviationCapital(Eur ope) Limited	1604	Srilankan Airlines Limited	Operating Lease Agreement (Aircraft No.2)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27 年 3 月 25 日	1,012,884.00
3	HKAC Leasing MSN 1583 (Ireland) Ltd	1583	Srilankan Airlines Limited	Deed of Novation 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Aircraft No.1)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06,558.31
4	Hong Kong AviationCapital(Eur ope) Limited	1689	Srilankan Airlines Limited	Operating Lease Agreement(Aircraft No.5)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1,001,781.18
5	Hong Kong AviationCapital(Eur ope) Limited	1669	Srilankan Airlines Limited	Operating Lease Agreement(Aircraft No.4)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27 年 11 月 9 日	997,579.00
6	HKAC Leasing	1654	Garuda	Operating Lease Agreement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27 年 8 月 13 日	984,951.44

	1654(Ierland) Limited		IndonesiaHolidayFranchise S.A.S.				
7	HKAC Leasing 1671(Ireland) Limited	1671	Garuda IndonesiaHolidayFranchise S.A.S.	Operating Lease Agreement	2015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969,141.91
8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as owner trustee	1389	HawaiianAirlines,INC	Operating Lease Agreement (Aircraft No.2)	2013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695,000.00
9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as owner trustee	1310	Hawaiian Airlines,INC.	Operating Lease Agreement (Aircraft No.1)	2012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0日	694,000.00
10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as owner trustee	1404	Hawaiian Airlines,INC.	Operating Lease Agreement (Aircraft No.3)	2013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690,000.00

附件 8: HKAC 飞机贷款协议及对外担保协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贷款协议

序号	借款人	飞机 MSN 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美元)	贷款利率	最后还款日	合同签订日	同意通知条款	担保方式
1	HKAC Leasing No.2 Limited	2322 and 2299	DVB BANK SE, LONDON BRANCH	LOAN AGREEMENT	10-40524066	USD 12,000,000.00	4.585%	12.12.2021	10.12.2014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is Clause 23, any term of the Finance Documents may be amended or waived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Borrower and the Majority Lenders. The Borrower must no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all the Senior Lenders, assign or transfer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Finance Document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2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9 Limited	7000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Nord/LB)	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Agreement - Loan Agreement	LONDON/# 49706.8	USD 14,000,000.0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3M Libor +209 bp	11.09.2023	30.03.2016	No Obligor will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ny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acility Agent.	Mortgage and Guarantee

3	HKAC Leasing E195 No.4 Limited	190006 85	CIT Bank, C.I.T. Leasing Coporation	Loan Agreemen t	LONDON/# 31132.6	USD 27,000,00 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3M Libor +355 bp	15.12.2020	10.12.201 4	No Obligor will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ny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acility Agent, subject to the right of the Parent to transfer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a Permitted Change of Control	Mortgage and Guarantee
4	HKAC Leasing E195 No.5 Limited	190006 86	CIT Bank, C.I.T. Leasing Corporation	Loan Agreemen t	LONDON/# 31908.1	USD 27,000,00 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3M Libor +355 bp	15.12.2020	12.12.201 4	No Obligor will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ny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acility Agent, subject to the right of the Parent to transfer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a Permitted Change of Control	Mortgage and Guarantee
5	RIL Aviation VQJ Pty	2703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Loan Agreemen t	12293249_6	USD 16,000,00 0	3.3525%	15.08.2021	12.02.201 5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is Clause 21.1, any term of the Finance Documents may be	Mortgage and Guarantee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amended following which the Facility Agent must promptly notify the other Parties of any amendment or waiver effected by it. Any such amendment or waiver is binding on all the Parties.	
6	HKAC Leasing No.1 Limited	2717	Challenger Life Company Limited	Loan Agreement	11779712_14	USD 14,400,000	4.6539%	26.03.2021	28.05.2014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is Clause 19, any term of the Finance Documents may be amended or waived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borrower and the Senior Lender.	Mortgage and Guarantee
7	RIL Aviation VQH Pty Limited	2766	DVB Transport Finance Limited, DVB Bank SE, London Branch	Loan Agreement	15112964049986.4	USD 17,000,000	3.283%	17.11.2021	13.05.2015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is Clause 23, any term of the Finance Documents may be amended or waived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Borrower and the Majority Lender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8	HKAC Leasing (Ireland) Limited	2840	DVB Bank SE, London Branch	Loan Agreement	HKG-1-1003721-v9	USD 18,600,000	Floating PAY 3M Libor +310 bp	24.07.2018	21.10.2013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is Clause 21, any term of the Finance Documents may be amended or waived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Borrower and	Mortgage and Guarantee

										the Majority Lenders. The Facility Agent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Security Trustee may effect, on behalf of any Finance Party, an amendment or waiver allowed under this Clause 21	
9	HKAC Leasing (Ireland) Limited	2808	DVB Bank SE, London Branch	Loan Agreement	HKG-1-100 3721-v9	USD 18,600,000	Floating PAY 3M Libor +310 bp	22.06.2018	21.10.2013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is Clause 21, any term of the Finance Documents may be amended or waived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Borrower and the Majority Lenders. The Facility Agent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Security Trustee may effect, on behalf of any Finance Party, an amendment or waiver allowed under this Clause 21	Mortgage and Guarantee
10	HKAC Leasing (Wizz No.1) Limited	4621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Senior Loan Facility Agreement	HONGKONG 297545 (2K)	USD 36,000,000	LIBOR plus the Margin (3.9% per annum)	16.03.2023	16.02.2012	The Borrower must no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all the Finance Parties, assign or transfer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Finance Document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11	HKAC Leasing (IGO No.6) Limited	4630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Senior Loan Facility Agreement	0096933-000002 BK: 16226915.18	USD 36,630,00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3M Libor +340 bp	05.04.2020	29.06.2011	The Borrower must no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all the Finance Parties, assign, transfer all of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Finance Document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12	HKAC Leasing 5281 Limited	5281	Cathay United Bank, Ltd(Senior)	Loan Agreement	0096933-000002 BK: 20783392.5	USD 30,400,00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3M Libor +365 bp	02.10.2019	27.09.2012	The Facility Agent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Security Agent may effect, on behalf of any Finance Party, an amendment or waiver allowed under this Clause.	Mortgage and Guarantee
			Cathay United Bank, Ltd(Mess)			USD 4,300,00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3M Libor +600 bp	02.10.2019	27.09.2012		
13	HKAC Leasing (IGO No. 7) Limited	5298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oan Agreement	0096933-000008 BK: 21073784.15	USD 35,980,50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3M Libor +410	26.09.2018	10.09.2012	The Borrower must no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all the Lenders, assign or transfer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Finance	Mortgage and Guarantee

			Sydney Branch				bp			Documents.	
14	HKAC Leasing (IGO No. 7) Limited	5298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Contingent Lease and Support Agreement	SIN-#3774888-v2	USD 35,980,500	SWAP: PAY 5.18000% USD RCV 3M Libor +410 bp	26.09.2018	10.09.2012	No Party may assign or transf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ie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15	HKAC Leasing 5492 Limited	5492	Cathay United Bank, Ltd	Loan Agreement	—	USD 30,600,00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3M Libor +365 bp	17.02.2020	23.11.2012	The Facility Agent must promptly notify the other Parties of any amendment or waiver effected by it under paragraph (a) above. Any such amendment or waiver is binding on all the Partie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USD 4,400,00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3M Libor +600 bp				
16	HKAC Leasing 5885 (Ireland)	5885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Loan Agreement	SIN-#5402291-v1	USD 32,000,00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3M	10.12.2025	25.03.2014	A Lender may not assign or transfer to any Obligor or any Affiliate of any Obligor any of that Lender's rights or	Mortgage and Guarantee

	Limited		Bank				Libor +320 bp			obligations under any Transaction Document,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all the Lenders.	
17	HKAC Leasing 6381 (Ireland) Limited	6381	DVB Bank SE, London Branch	Loan Agreement	501776-3-1 91-v5.0	USD 33,000,00 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3M Libor +275 bp	15.12.2026	10.12.201 4	No Obligor will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ny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acility Agent (acting on the Instructions of all of the Lender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18	HKAC Leasing MSN 6610 (Ireland) Limited	6610	Norddeutsche LandsbankGi rozentrale	Loan Agreement	LONDON/# 37000.6	USD 32,000,00 0	4.46552%	20.05.2025	18.05.201 5	No Obligor will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ny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acility Agent (acting on the Instructions of all of the Lender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19	HKAC Leasing 6778	6778	Natixis, New York Branch	Loan Agreement	Loan Agreement	USD 33,000,00 0	FLOATING RATE LOAN:	18.09.2025	15.09.201 5	Except to the Lenders, the Facility Agent or the Security Trustee, as contemplated by the	Mortgage and Guarantee

	(Ireland) Limited						PAY 1M Libor +245 bp			Basic Agreements, the Borrower shall not assign or otherwise transfer any of its right, title and interest in and to the Aircraft, the Lease, or any other part of the Collateral, excep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pursuant to the terms hereof and the terms of the other Basic Agreement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acility Agent.	
20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owner trustee)	1310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Loan Agreement	NEWYORK/#288781.8	USD 81,000,000	Floating 3M Libor +470; 11.5 YR SWAP: PAY 1.91000%	11.05.2024	04.05.2012	The Borrower must no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all the Finance Parties, assign or transfer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Finance Document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21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owner trustee)	1389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Loan Agreement (MSN 1389)	NEWYORK/#310417.4	USD 81,000,000	5.8615%	25.02.2025	12.02.2013	The Borrower must no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all the Finance Parties, assign or transfer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Finance Document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22	Wilmington Trust	1404	China Development	Loan Agreement	NEWYORK/#311334.	USD 81,000,00	5.728%	11.04.2025	09.04.2013	The Borrower must no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all the	Mortgage and

	Company (owner trustee)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t	4	0				Finance Parties, assign or transfer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Finance Documents	Guarantee
23	HKAC Leasing MSN 1583 (Ireland) Limited	1583	CréditAgricol e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Senior Loan Agreement	SIN-#60356 06-v7	USD 77,000,00 0	5.165%	18.12.2026	18.12.201 4	A Senior Lender may not assign or transfer to any Obligor or any Affiliate of any Obligor any of that Senior Lender'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any Transaction Document,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all the Senior Lender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24	HKAC Leasing MSN 1583 (Ireland) Limited	1583	Feiji Finance (Ireland) Limited	Mezzanin e Loan Agreement	30997216_6	USD 15,150,00 0	6.37%	18.12.2021	18.12.201 4	The Borrower may only assign 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either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Mezzanine Lender; The Mezzanine Lender may assign 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Borrower.	Mortgage and Guarantee
25	Havalina Finance	1604	Norddeutsche LandsbankGi	Deed of Amendme	188406-4-1- v8.0	USD 93,700,00	3.9824%	25.03.2027	30.12.201 5	No Obligor will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Mortgage and

	Limited		rozentrale and Tamweel Aviation Funding LP	nt, Restateme nt, Resignatio n, Appointm ent and Accession		0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ny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acility Agent (acting on the Instructions of all of the Lenders).	Guarantee
26	Velouria Finance Limited	1650	Airbus Financial Services Unlimited Company	Loan Agreemen t	179125-4-8 7-v1.0	USD 94,443,89 8.4	4.0552%	14.08.2027	12.08.201 5	--	Mortgage and Guarantee
27	HKAC Leasing 1654 (Ireland) Limited	1654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Senior Loan Facility Agreement	--	USD 92,800,00 0	5.199%	14.08.2027	12.08.201 5	The Borrower must no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all the Finance Parties, assign or transfer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Finance Document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28	Caribou Finance Limited	1669	Airbus Financial services Unlimited Company	Loan Agreemen t	179125-4-1 39-v1.0	USD 93,353,66 5.60	4.0019%	09.11.2027	05.11.201 5	--	Mortgage and Guarantee
29	HKAC	1671	China	Senior	--	USD	4.986%	14.10.2027	09.11.201	The Borrower must not, without	Mortgage

	Leasing 1671 (Ireland) Limited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Loan Facility Agreement		92,800,00 0			5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all the Finance Parties, assign or transfer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Finance Documents.	and Guarantee
30	Chuzuren 39205 Limited	39205	DVB Bank SE, London Branch	Loan Agreement	HKG-1-101 6188-v10	USD 31,000,00 0	5.577%	10.11.2025	29.11.201 3	The Borrower must no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all the Senior Lenders, assign or transfer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Finance Document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31	HKAC Leasing E195 No.1 Limited	190005 10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Loan Agreement	HKG-1-102 2977-v12	USD 25,000,00 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2M Libor +290 bp	30.01.2024	24.02.201 4	The Borrower may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acility Agent (such consent not to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or delayed) assign or transfer all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any Finance Document to a Subsidiary of HKAC provided that (i) such Subsidiary will enter into new finance documents on identical terms as the Finance Documents (but with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Mortgage and Guarantee

										deletions of provisions relating to cross default or cross collateralisation, to b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ii) the Borrower has not assigned or transferred any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Other Aircraft.	
32	HKAC Leasing E195 No.1 Limited	19000514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Loan Agreement	HKG-1-1031370-v2	USD 25,000,00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6M Libor +290 bp	19.03.2024	24.02.2014	The Facility Agent must promptly notify the other parties of any amendment or waiver effected by it under paragraph (a) above.	Mortgage and Guarantee
33	HKAC Leasing E195 No.2 Limited	19000677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Loan Agreement	LONDON/# 27568.5	USD 27,500,000	FLOATING RATE LOAN: PAY 2M Libor +287 bp	27.10.2026	19.09.2014	No Obligor will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ny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acility Agent (acting on the instructions of all the Lender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34	HKAC Leasing	19000678	Norddeutsche LandesbankG	Loan Agreement	LONDON/# 29091.2	USD 27,500,00	FLOATING RATE	27.10.2026	24.10.2012	No Obligor will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Mortgage and

	E195 No.3 Limited		irozentrale	t		0	LOAN: PAY 1M Libor +287 bp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ny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acility Agent (acting on the instructions of all of the Lenders).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one or more HKAC Group Companies may be restructured and the Parent may be replaced by another entity (the Replacement Entity) subject to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acility Agent (such consent not to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by the Facility Agent where the Tangible Net Worth of the Replacement Entity is not less than that of the Parent at the time of such replacement which shall be demonstrable to the Facility Agent.	Guarantee
--	-------------------------	--	-------------	---	--	---	-------------------------------------	--	--	--	-----------

二、HKAC 对外担保协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主合同	同意/通知条款
1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DVB Bank SE, LondonBranch	HKAC Leasing No.2 Limited	HKAC GUARANTEE IN RESPECT OF FINANCING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TWO (2) AIRBUS A 320-232 AIRCRAFT FOR LEASE TO HONG KONG EXPRESS AIRWAYS LIMITED WITH MANUFACTURER SERIAL NUMBERS 2299 AND 2322	10-40524066	10.12.2014	LOAN AGREEMENT(MSN N2299 AND 2322)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2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NorddeutscheLandesbankGirozentrale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9 Limited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as Guarantor and NorddeutscheLandesbankGirozentrale as security trustee Gurantee	LONDON/#49 800.5	30.03.2016	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Agreement- Loan Agreement(MSN 7000)	The Guaranto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ssign and/o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3	Hong	C.I.T. Leasing	HKAC	Guarantee One Embraer	LONDON/#31	10.12.2014	Loan Agreement	The Guarantor shall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Coporation	Leasing E195 No.4 Limited	E190-200IGW Aircraft Manufacturer's Serial Number 19000685	169.2		(MSN19000685)	not be entitled to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4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C.I.T. Leasing Coporation	HKAC Leasing E195 No.5 Limited	GuaranteeOne (1) Embraer E190-200IGW AircraftManufacturer's Serial Number 1 9000686	LONDON/#31 909.1	12.12.2014	Loan Agreement (MSN19000686)	The Guaranto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f its rights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5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Challenger Life Company Limited	HKAC Leasing No.1 Limited	HKAC Guarantee in Respect of Financing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one Airbus A320-200 Aircraft for lease to Hong Kong Express Airways Limited with	11782569_9	28.05.2014	LOAN AGREEMENT (MSN2717)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Manufacturer serial number 2717				of the Senior Lender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Guarantor, the Senior Lender shall not assign, transf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except to a successor of the Senior Lender, duly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nance Documents.
6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DVB Bank SE, London Branch	RIL Aviation VQH Pty Limited	Guarantee in respect of financing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one Airbus A320-200 Aircraft with manufacturer's serial number 2766	1511296 4049004.3	13.05.2015	Loan Agreement (MSN 2766)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7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DVB Bank SE, London Branch	HKAC Leasing (Ireland) Limited	HKAC Guarantee in respect of Financing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two Airbus A320-200 Aircraft with manufacturer serial numbers 2808 and 2840	HKG-1-10037 37-v9	23.10.2013	LOAN AGREEMENT (MSN2808 AND 2840)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8	Allaviation Leasing (IGO No.3) Limited	BNY Trust (Australia) Registry Limited	Allaviation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IndiGo MSN 3453	292152_9	14.03.2008	Senior Asset Loan Agreement 2008-IGO-3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Credit Suisse AG, New York Branch	HKAC Funding (Ireland) Limited	Guaranty	CHICAGO/#2 704238.8	20.08.2015	WAREHOUSE LOAN AGREEMENT(CHICAGO/#2703825.13)	The Guarantor may not assign its rights, benefit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Agent (acting at the direction of the Majority Lenders).

9	HNA Group (Hong Kong) Co., Ltd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HKAC Leasing (Wizz No.1) Limited	HKAC Guarantee	Hong Kong 297480 v3	16.02.2012	SENIOR LOAN FACILITY AGREEMENT (MSN 4621)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CDB.
10	HNA Group (Hong Kong) Co., Ltd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HKAC Leasing (IGO No.6) Limited	HKAC Guarantee	--	30.03.2011	SENIOR LOAN FACILITY AGREEMENT - AMENDMENT LETTER In respect of financing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three (3) Airbus A320-200 aircraft for lease to InterGlobe Aviation Lhnted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CDB.
11	HNA Group	Cathay United Bank, Ltd	HKAC Leasing	HKAC Guarantee	HKG-1-95421 3-v8	27.09.2012	LOAN AGREEMENT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Hong Kong) Co., Ltd		5281 Limited				(MSN5281)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Agent. The Facility Agent must promptly notify the other Parties of any amendment or waiver effected by it under paragraph (a) above. Any such amendment of waiver is binding on all the Parties.
12	HNA Group (Hong Kong) Co., Ltd	Cathay United Bank, Ltd	HKAC Leasing 5492 Limited	HKAC Guarantee	HKG-1-96448 9-v5	07.02.2013	LOAN AGREEMENT (MSN5492)	The Guarantor will nor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Agent.
13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HKAC Leasing 5885 (Ireland) Limited	Guarantee in respect of financing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one Airbus A320-200 aircraft with MSN 5858	SIN-#5235513 9-v6	25.03.2014	LOAN AGREEMENT (MSN 5858)	The parties to this Deed may terminate this Deed or vary any or its term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any third party. However, they may not terminate this Deed or vary any of its terms if this would have the effect of terminating or adversely affecting the Rights of an Officer of a Finance Party under this Deed without such Officer's consent, but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Officer has notified the Agent that he or she intends to enforce that clauses at the time of
14	Hong	DVB Bank SE,	HKAC	HKAC Guarantee in	501776-3-21-v	10.12.2014	LOAN	The Guarantor will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London Branch	Leasing 6381 (Ireland) Limited	respect of Financing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one Airbus A320-232 aircraft for lease to Hetstar Japan Co., Ltd. with manufacturer serial number 6381	4.0		AGREEMENT (MSN 6381)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15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HKAC Leasing MSN 6610 (Ireland) Limited	Guarantee one (1) Airbus A320-200 Aircraft Manufacturer's serial number 6610	LONDON/#37015.3	18.05.2015	Guarantee One (1) Airbus A320-200 Aircraft (MSN 6610)	The Guaranto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subject to clause 32.2 of the Loan Agreement).
16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Natixis, New York Branch	HKAC Leasing 6778 (Ireland)	Guarantee	Guarantee – MSN 6778	15.09.2015	LOAN AGREEMENT (MSN6778)	The obligations of Guarantor hereunder may not be assigned, transferred, pledged,

	Limited		Limited					hypothecated or encumbered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Beneficiaries.
17	HNA Group (Hong Kong) Co., Ltd (更名前)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owner trustee)	HKAC Guarantee (MSN 1310)	NEWYORK/# 288615.8	04.05.2012	LOAN AGREEMENT (MSN 1310)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CDB.
18	HNA Group (Hong Kong) Co., Ltd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owner trustee)	HKAC Guarantee (MSN 1389) in respect of one airbus A330-200 aircraft MSN 1389	NEWYORK/# 310408.3	14.02.2013	LOAN AGREEMENT (MSN 1389)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CDB.
19	HNA Group (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Bank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HKAC Guarantee (MSN 1404) in respect of one airbus A330-200	NEWYORK/# 311330.2	09.04.2013	LOAN AGREEMENT (MSN 1404)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Kong) Co., Ltd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owner trustee)	aircraft MSN 1404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CDB.
20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HKAC Leasing MSN 1583 (Ireland) Limited	Guarantee in respect of financing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one Airbus A330-300 aircraft with MSN 1583	SIN-#6033482 -v5	18.12.2014	SENIOR LOAN AGREEMENT (MSN 1583)	The parties to this Deed may terminate this Deed or vary any of its term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any third party. However, they may not terminate this Deed or vary any of its terms if this would have the effect of terminating or adversely affecting the Rights of an Officer of a Senior Finance Party under this Deed without such Officer's consent, but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Officer has notified the Agent that he or she intends to enforce that clause at the time of the termination or variation.
21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Havalina ECA Finance Limited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in respect of one Airbus A330-300 Aircraft with Manufacturer's Serial Number 1604 Registration Mark 4R-ALN equipped with two Rolls Royce 772B-60 EP engines	0087870-0000 048 BK: 30327802.6	26.02.2015	--	The Guarantor consents to each Beneficiary assigning its rights under this De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ssignment by the Borrower of its rights hereunder by the Security Trus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ssor Security Assignment). The Guarantor may no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assign or transfer or create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Deed.
22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Singapore Branch	Havalina Finance Limited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in respect of One Airbus A330-300 Aircraft with manufacturer's serial number 1604 registration mark 4R-ALN equipped with two Rolls	188406-4-3-v4.0	26.02.2015	DEED OF AMENDMENT, RESTATEMENT, RESIGNATION, APPOINTMENT AND ACCESSION RELATING TO THE FINANCING OF ONE (1) AIRBUS A330 300 AIRCRAFT WITH MANUFACTURE R'S SERIAL NUMBER 1604	The Guarantor consents to each Beneficiary assigning its rights under this De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ssignment by the Borrower of its rights hereunder by the Security Trus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ssor Security Assignment). The Guarantor may no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assign or transfer or create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Deed.
23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Airbus Financial Services Unlimited Company	Velouria Finance Limited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in respect of One Airbus A330-300 aircraft with manufacturer's serial number 1650 registration mark 4R— ALO equipped with two Rolls Royce 772B-60 EP engines	179125-4-81-v 2.0	2015	LOAN AGREEMENT (1650)	The Guarantor consents to each Beneficiary assigning its rights under this De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ssignment by the Borrower of its rights hereunder by the Security Trus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ssor Security Assignment). The Guarantor may no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assign or transfer or create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Deed.
24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HKAC Leasing 1654 (Ireland) Limited	HKAC Guarantee	--	2015.8.13	SENIOR LOAN FACILITY AGREEMENT (MSN 1654)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CDB.
25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Airbus Financial Services Unlimited Company	Caribou Finance Limited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in respect of One Airbus A330-300 aircraft with manufacturer's serial number 1669 registration mark 4R-ALP equipped with two Rolls Royce 772B-60 EP engines	179125-4-136-v1.0	05.11.2015	LOAN AGREEMENT (MSN1669)	The Guarantor may no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assign or transfer or create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Deed.
26	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KAC Leasing	HKAC Guarantee	517874-4-58-v2.0	09.10.2015	SENIOR LOAN FACILITY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1671 (Ireland) Limited				AGREEMENT (MSN 1671)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CDB.
27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HKAC Leasing E195 No.1 Limited	HKAC Guarantee in respect of financing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one embraer 190-200IGW aircraft for lease to AzuiLinhasA éreasBrasileiras S.A. with manufacturer serial number 19000510	HKG-1-10236 35-v10	24.02.2014	LOAN AGREEMENT (MSN19000510)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The Security Trustee shall not,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Guarantor, assign, transf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except to a successor Security Trustee, duly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nance Documents.
28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HKAC Leasing E195 No.1 Limited	HKAC Guarantee in respect of Financing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one (1) Embraer 190-200IGW aircraft for lease to Azul Linhas Aéreas Brasileiras S.A. with manufacturer serial number 19000514	HKG-1-10309 43-v3	24.02.2014	LOAN AGREEMENT (MSN19000514)	The Guarantor will not transfer or create or permit to exist any Security Interest ov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29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HKAC Leasing E195 No.2 Limited	Guarantee One Embraer E195 AR Aircraft Manufacture's Serial Number 19000677	LONDON/#27 934.3	2014.9.19	LOAN AGREEMENT (MSN19000677)	The Guaranto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subject to clause 32.2)

								of the Loan Agreement)
30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HKAC Leasing E195 No.3 Limited	Guarantee One Embraer #195 AR Aircraft Manufacturer's Serial Number 19000678	LONDON/#29096.2	2014.10.24	LOAN AGREEMENT (MSN19000677)	The Guaranto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ssign and/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Guarante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ecurity Trustee (subject to clause 32.2 of the Loan Agreement).

附件 9、华安财险及其分支机构 2014.1.1-2016.3.31 期间罚金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受处罚人	行政处罚主管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一、税务处罚						
1	华安财险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地税局直属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直属地税罚[2015]第 0011 号）	丢失空白发票	罚款 2,000 元	2015.7.6
2	华安财险常州中心支公司	江苏常州地税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常地税二罚告[2014]37 号）	向员工提供油卡，未代扣个人所得税	罚金 22,506.21 元	2014.8.27
3	华安财险临沂中心支公司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临地税稽处[2015]10 号）	13-14 年车船税返还手续费收入税金罚款	罚款 21,566.02 元	2015.11.20
4	华安财险临沂中心支公司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临地税稽罚告[2015]10 号	补缴 13-14 年车船税返还手续费收入营业税滞纳金	缴纳滞纳金 11,673.50 元	2015.12.17
5	华安财险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浙国税直通[2015]26 号）	加收滞纳金	缴纳滞纳金 62,324.64 元	2015.5.25
6	华安财险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浙国税直通[2015]27 号）	加收滞纳金	缴纳滞纳金 52,863.20 元	2015.5.25
7	华安财险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浙国税直通[2015]28 号）	加收滞纳金	缴纳滞纳金 33,850.82 元	2015.12.7
8	华安财险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浙国税直通[2015]29 号）	加收滞纳金	缴纳滞纳金 28,603.31 元	2015.12.7
二、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处罚						
1	华安财险贵州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保监罚字[2014]02 号）	聘用不具资质人员	责令改正、罚款 2 万元；对直接主管人员童进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2014.8.14

2	华安财险沧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监罚[2014]12号)	虚列经营费用	罚款10万元;对齐月川警告并罚款1万元	2014.5.15
3	华安财险哈尔滨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保监罚字[2014]10号)	虚列经营费用	责令改正、罚款35万元;总经理刘兆鹏警告并罚金4万元;副总经理王业达警告并罚款3万元;服务部经理苗苗警告并罚款2万元	2014.8.28
4	华安财险沧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监罚[2014]12号)	虚假列支费用	责令改正,罚款10万元;总经理齐月川警告并罚款1万元。	2014.5.15
5	华安财险内蒙古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内保监罚[2014]8号)	委托无资质方销售保险	罚款5万元;对李文玉、周晓耕、崔成刚警告并分别罚款1万元	2014.3.20
6	华安财险长治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保监罚字 [2014]3号)	委托无资质方销售保险	罚款5万元;对支公司副总经理宫国峰警告并罚款1万元	2014.1.24
7	华安财险陕西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保监罚[2014]17号)	财务数据不实	罚款20万元;总经理李腾警告并罚款2万元;榆林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常雪梅警告并罚款2万元	2014.12.30
8	华安财险金华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保监发[2013]10号)	虚列经营成本	罚款12万元;对总经理张来发警告并罚款1万元	2014.1.27

9	华安财险天津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保监罚[2015]15号	财务资料存在虚假记载	罚款 31 万元，刘理治处罚款 2 万元	2015.3.17
10	华安财险贵州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保监罚字[2015]5号)	虚列实习人员发放实习费	罚款 10 万元；对总经理童进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2015.9.17
11	华安财险宜兴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保监罚[2015]48号)	以电销专用产品条款费率承保传统直销业务	张元罚款 1 万元	2015.10.9
12	华安财险宜兴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保监罚[2015]49号)	以电销专用产品条款费率承保传统直销业务	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	2015.10.9
13	华安财险广西分公司	广西保险行业协会	《广西保险行业协会违约处罚决定书》 (保协桂罚[2015]7号)	回访录音丢失	罚款 2,000 元	2015.10.13
14	华安财险保定机构	河北省保险行业协会	《关于对部分产险会员公司自律惩戒的决定》 (冀保协发[2011]37号)	违规开展机动车交强险	罚款 16,272 元 违约惩戒金	2011.7.11
15	华安财险保定机构	河北省保险行业协会	《关于对部分产险会员公司自律惩戒的决定》 (冀保协发[2012]3号)	违反《河北省机动车辆保险理赔规约及惩戒条款》第十条规定	罚款 4,000 元	2012.1.12
三、工商行政主管机关作出的处罚						
1	华安财险郴州中心支公司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湘工商竞告字[2014]7号)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34,989 元	2014.12.1
四、其他行政主管机关作出的处罚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江苏省物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苏价反垄断案 1-011号)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42,951.25 元	2014.7.15

	中心支公司					
2	华安财险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社会保险费专项审计补缴通知 书》（专审[2015-0085号]）	少缴社会保险	539427.36	2015.10.12